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释义	4
声明	7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对通信运营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8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8
三、业绩波动风险	8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8
五、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风险	9
六、税收优惠风险	9
七、委托加工风险	9
八、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失败的风险	10
九、公司治理风险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2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30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3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九、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67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2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 附 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瑞恒科技、股份公司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恒有限	指	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致软件	指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瑞音四海	指	福建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合并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G	指	第二代移动网络，引入数字无线电技术组成，提供较高的网络容量，改善了话音质量和保密性，并为用户提供无缝的国际漫游。现有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以第二代的 GSM 和 CDMA 为主，采用 GSM、GPRS、CDMA 的 IS-95B 技术，数据提供能力可 115.2Kbp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采用增强型数据速率（EDGE）技术，速率可达 384Kbps。
3G	指	第三代移动网络，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的峰值速率可达 144Kbps，处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384Kbps，处于静止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2Mbps，有些初始网络建设仅支持 64Kbps。
4G	指	第四代移动网络，按照 ITU 定义的 IMT-Advanced 标准，包括了 LTE-Advanced WirelessMAN-Advanced (802.16m) 标准。能够提供固定状态下 1Gbit/s 和移动状态下 100Mbit/s 的理论峰值下行速率。
GSM	指	起源于欧洲的一种全球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已经在 170 多个国家建设网络，使用 TDMA 无线传播技术。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 2G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之一，属于扩频技术标准，对所有的话音和数据位分配一个伪随机（PN）码，通过扰码方式在空中发送编码话音，并按照原始格式对话音进行译码。对每个发射机分配一个独特的相关码，可以使多个对话共享同一频谱。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中国倡导的 3G 技术，支持语音和数据。
LTE	指	LTE(Long Term Evolution), 3G 的长期演进技术，以OFDM 为核心技术，被看作“准4G”技术。LTE 在3GPP 标准组织推动，其主要性能目标包括：在20MHz 频谱带宽能够提供下行100Mbps、上行50Mbps 的峰值速率。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FDD-LTE）和时分双工（TDD-LTE）两种。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是一种无线方式构成的局域网，一般应用于室内，覆盖范围在100 米左右。WLAN 标准主要由 IEEE 组织推动，已经定义了 802.11 系列标准族。WLAN 一般使用非授权频段，例如 2.4GHz 或 5GHz。WLAN 在覆盖区域拥有比蜂窝网络更高的吞吐率，目前广泛应用于电脑、PAD 及智能手机等。
MIFI	指	一种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和接入点三者功能于一身。内置调制解调器可接入一个无线信号，内部路由器可在多个用户和无线设备间共享这一连接，成为小型局域网。MiFi 可同时支持 5 位用户，包括数码相机、笔记本、游戏和多媒体播放器在内支持 Wi-Fi 的设备都可以上网。

ICT	指	IT 指信息处理技术, CT 指通信(信息传递)的技术, ICT 指信息及通信技术融合后产生新的产品及服务。
物联网	指	具有全面感知、可靠传送、智能处理能力的物理世界网络,实现了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及任何物体的连结。可以帮助实现人类社会与物理世界的有机结合,使人类可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信息化能力。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云计算的应用存在SaaS、PaaS、IaaS等商业模式。
移动互联网	指	通过智能手机/手持数字助理、笔记本电脑和Pad 等移动终端接入互联网业务。移动互联网的业务将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更为丰富,包括移动计算、移动音乐、手机游戏、定位技术、无线社群、无线支付等。
RFID	指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创新结合形成的非接触式手机移动支付解决方案,将电信、金融等多种支付业务融合在射频SIM 卡上,用户可实现离线支付及在线交易。
移动支付	指	一种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电子商务的技术,通过改造移动终端或其内部 SIM 卡等用户识别模块,与读卡器装置进行近距离通讯实现离线支付,或利用手机网络实现在线交易以及动态业务下载。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通信运营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采用平台销售方式进行，主要借助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这一销售平台实现产品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经营计划和采购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动，那么公司的收入、盈利及现金流等方面将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如果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对苹果、三星、HTC等高端手机的需求增加，而对中低端手机的需求减少，那么公司的产品定位、与通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62.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终端产品，鉴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且公司规模较小的局面，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终端产品，导致公司客户过于集中，对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377,964.21 元、93,306,409.39 元，呈下降状态。2013 年公司由于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产品，开始销售近几年自主研发的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预计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488,974.95 元、22,528,221.2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20% 和 24.11%，对应两年周转率分别为 8.53 次、

5.19 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69 万元、-115.47 万元，呈连续亏损状态，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将部分定制终端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中国铁通，在业务交接过程中，采购业务在内部进行了一定的重组，导致对整个定制终端市场的采购发生了暂时的停滞，从而影响到公司定制终端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 2013 年公司因为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通信终端产品，但是新产品的市场放量还不够充分，因此 2013 年盈利能力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持续亏损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全程管控下的外包方式（即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一方面，如果公司日后在加工商选择、加工费及质量控制方面出现失误，那么公司将丧失委托加工所带来的优势，进而使业务链条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如长期合作的加工厂拒绝与公司继续合作，而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合适的加工厂作为替代，那么公司在产品供应方面将面临违约风险，致使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受到不利影响。

八、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而研发和推广。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产品、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等受到通信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引领，必然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核心技术失密等一系列风险。在 4G 终端产品逐步推向全国的趋势下，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 4G 新产品由于 4G 网络技术等客观原因或公司产品质量等主观原因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阻碍或没有达到最终用户的消费期望，那么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而且，通信技术及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要求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行业技术跟踪及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很可能无法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状态。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由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Ruiv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云飞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注册号：350100100212248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4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4层
邮编：350000
电话：0591-87830633
传真：0591-833278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ruitel.com>
电子邮箱：liyu@ruitel.com
董事会秘书：李昱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昱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及二类医疗器械（限不需申请《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各类3G/4G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等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752476-6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48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48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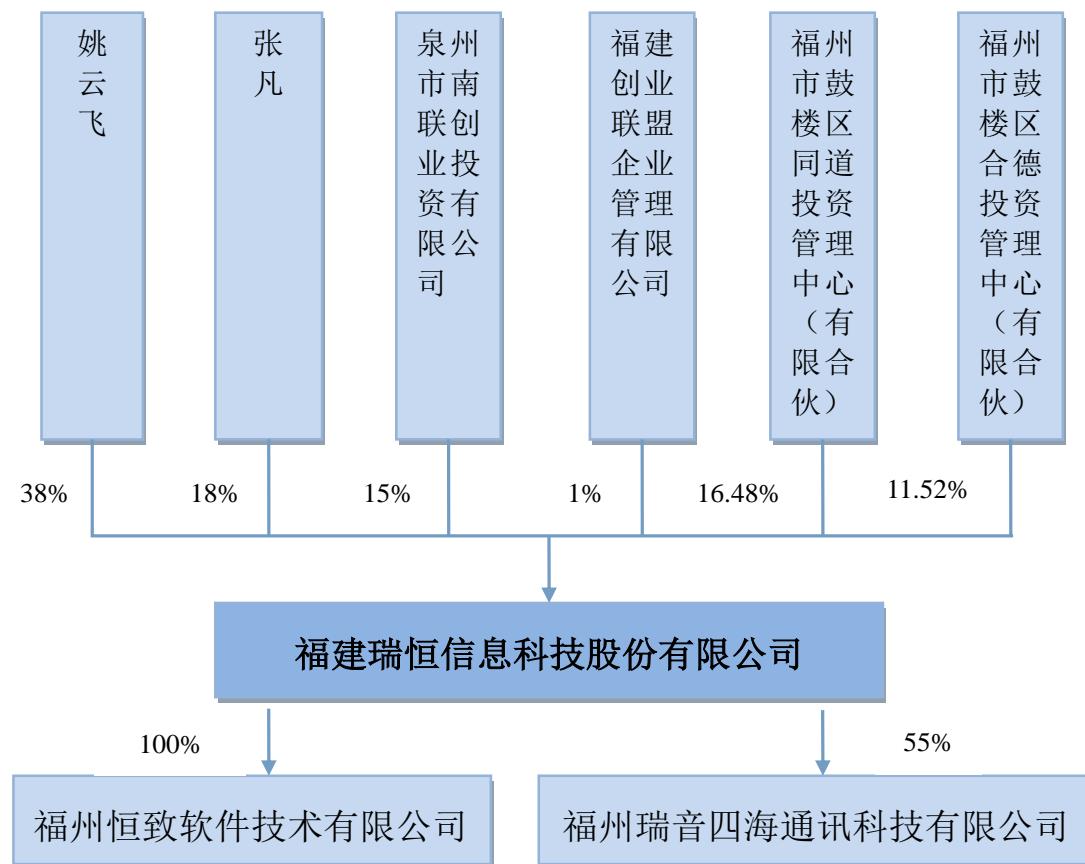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规定，转让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姚云飞	自然人股东	18,240,000	38%	否
2	张凡	自然人股东	8,640,000	18%	否
3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200,000	15%	否
4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80,000	1%	否
5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910,400	16.48%	否
6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529,600	11.52%	否
合计			48,000,000	100%	-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的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云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姚云飞女士和张凡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依据如下：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姚云飞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张凡持有有限公司40%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二人同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虽经历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但姚云飞和张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且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来共同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2、自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姚云飞女士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凡先生一直负责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共同实施有效控制。

3、2014年4月8日，姚云飞女士与张凡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该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该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该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该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因此，姚云飞女士和张凡先生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姚云飞女士和张凡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瑞恒有限系由自然人姚云飞、张凡于2009年4月共同出资在福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09 年 4 月 17 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勤[2009]验字 W17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瑞恒有限已收到姚云飞和张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姚云飞实缴货币出资额 600 万元，张凡实缴货币出资额 400 万元。

瑞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600.00	60%	货币
2	张凡	4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009 年 4 月 17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2122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 4 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6.4706 万元，本次增加的 176.470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600.00	51%	货币
2	张凡	400.00	34%	货币
3	泉州市南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76.4706	15%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	
----	-----------	------	--

2010年2月，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资报字（2010）第13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入账。

2010年3月，瑞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2日，经瑞恒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706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姚云飞增资930万元，张凡增资620万元，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73.5294万元。

2010年3月15日，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资报字（2010）第13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23.529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530.00	51%	货币
2	张凡	1,020.00	34%	货币
3	泉州市南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010年3月，瑞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瑞恒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存在对赌条款。

2010年2月5日，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姚云飞、张凡、瑞恒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的同时，还签署了一份《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瑞恒有限2010年度至2012年度净利润、年度利润增长率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时间等进行了约定，并对瑞恒有限未能达到预计净利润及未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具体约定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瑞恒有限退回投资款、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等各种原因，瑞恒有限在对赌期间未能达成上述业绩要求，2013年6月6日，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姚云飞、张凡、瑞恒有限各方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的有关对赌条款，并同意不按照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向姚云飞、张凡及瑞恒有限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是行业的通行做法，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终止所有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公司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姚云飞将所持有的公司6%股权共出资额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凡，将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出资额30万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姚云飞与张凡、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瑞恒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中，姚云飞转让给股东张凡是为了增加张凡的持股比重，实现股权激励的效果，定价时考虑到张凡系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以转让价格没有溢价，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姚云飞转让给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为了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定价依据是参考公司引入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定价。

瑞恒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

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了相应决议，转让程序合法、规范。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320.00	44%	货币
2	张凡	1,200.00	40%	货币
3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4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5、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经瑞恒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对股权进行转让，姚云飞将持有公司6%的股权共180万元出资额以2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凡将持有的公司10.48%股权共出资额314.4万元以45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11.52%股权共出资额345.6万元以495.36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姚云飞与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凡与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瑞恒有限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对部分内部核心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当时公司的帐面净资产，定价公允。

瑞恒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由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了相应决议，转让程序合法、规范。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140.00	38%	货币
2	张凡	540.00	18%	货币
3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4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	货币
5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4.40	16.48%	货币
6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60	11.52%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012年1月，瑞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瑞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恒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2月15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840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恒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48,054,542.64元。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恒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2月15日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028号”《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瑞恒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79万元。

2014年2月15日，瑞恒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瑞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

2014年3月12日，瑞恒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27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恒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瑞恒有限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决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值54,542.64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了瑞恒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3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50100100212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恒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8,240,000	38%	净资产折股
2	张凡	8,640,000	18%	净资产折股
3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15%	净资产折股
4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1%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10,400	16.48%	净资产折股
6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9,600	11.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上。

(六)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350206280016113；负责人：徐廷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殿前一路 536 号 3 楼 A 区；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恒有限已变更为瑞恒科技，瑞恒科技正在办理厦门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恒致软件

恒致软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通过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方式取得。恒致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50105100017011；注册资金：50 万元；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吴斌。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致软件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为了充分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将研发三部剥离，成立全资子公司恒致软件，将公司产品的软件业务独立出来。财务方面，恒致软件的财务独立核算，其财务人员由公司委派。业务方面，恒致软件主要职能为：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负责云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目前恒致软件的业务就是为公司的产品进行软件配套。其软件的开发延续原研发三部的职能，只为公司的产品服务。除公司外，没有其他客户。

3、瑞音四海

瑞音四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及收购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取得。

(1) 2012年5月，瑞音四海设立

瑞音四海成立于2012年5月14日，注册号：350102100119862；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91号通联大厦五层3#室、4#室；法定代表人：姚云飞。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音四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恒有限	51	51%	货币
2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瑞音四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音四海4%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瑞恒有限。同日，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瑞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音四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恒有限	55	55%	货币
2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音四海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瑞音四海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云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在瑞音四海担任董事职务。瑞音四海的会计由公司委派，出纳由邦信四海公司委派。瑞音四海是为拓展公司的车载音乐技术而成立的。其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需依赖公司的技术力量。瑞音四海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一) 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姚云飞，董事长，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79年毕业于福建省屏南县甘棠中学，1989年开始自主创业，先后创办过普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出让)，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精峰，副董事长，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2005年获美国Newport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中国铝业集团，担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明天控股集团，担任外派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福建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总审计长等职；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集团高级副总裁、福建区总负责人；2011年创办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总裁至今；2010年起，任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张凡，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992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任部门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福建科启自动化技术开发中心任主任；1997年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若雅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参与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林遍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科技处，历任硬件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和软件二科副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冠林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9 年 4 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余力，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信息管理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公司福州分公司，任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市场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监事情况介绍

唐峰，监事会主席，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产品总监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产品副总监；2009 年 4 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瑾，监事，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商业经济专业，2007年9月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州精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李平，职工监事，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1年12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福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会，任工会出纳兼广播员；1989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福建华东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福建富黎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主办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办会计、职工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凡、林遍野、余力、徐廷端、李昱、滕非。张凡、林遍野及余力的基本情况参见“四、（一）公司董事情况介绍”部分，徐廷端、李昱及滕非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廷端，副总经理，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浙江金华教育学院机电电子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厦门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部门经理和副总监；2009年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运中心。

李昱，董事会秘书，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任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科启自动化技术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

就职于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华东电脑福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福建国信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滕非，财务总监，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闽江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福州天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变压器事业部财务科长、开关事业部财务科长；2012年2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579.51	8,01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3.76	4,97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818.80	4,934.24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66
资产负债率（%）	49.23%	37.89%
流动比率（倍）	1.53	2.05
速动比率（倍）	0.87	1.08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43.24	12,042.65
净利润（万元）	-115.47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45	-2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90	-30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89	-3.0426
毛利率（%）	20.03%	18.80%
净资产收益率（%）	-2.37%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6.1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8.93
存货周转率(次)	2.42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4.69	52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3210619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李博文
 项目组成员： 刘东旭、徐罗平、李高

(二) 挂牌律师

名 称：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金铮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 2 号迦南大厦 A 座 2307 室
 邮 编： 100069
 电 话： 010-63548550
 传 真： 010-63548588
 经 办 律 师： 李军 金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2 号楼 4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53796368
传 真: 010- 537965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毅 司文召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 话: 010-58598844
传 真: 010-5859889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专业从事各类终端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大数据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各类 3G/4G 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等，同时运营个人金融支付平台服务。

公司业务聚焦于 ICT 产业，综合运用 3G/4G 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从事移动信息化领域的 ICT 应用研究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同时向通信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于 ICT 产业，紧随通信行业 3G、4G 移动通信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专注于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拥有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三大主要产品线。

(一)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线

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包括 3G 系列产品及 4G 系列产品。移动通信终端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9,561,052.74 元、88,344,861.05 元。

1、3G 系列产品

3G 系列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实现规模化运营的基础产品，是公司维持行业地位，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取得近期利润重要保障。

(1) TD/GSM/PSTN 三模黑白屏信息终端（型号：5110/5110G/5711/5811）

该产品作为 TD/GSM 信息桌面终端，以语音通话为主要功能，无需拉线，即开即用，部署方便快捷。主要客户对象是家庭客户和企事业单位，是中移动/中国铁通目前争夺桌面语音通话市场的重要产品。

(2) TD/GSM/PSTN 三模彩屏信息终端（型号：5112/5112G）

该产品与大部分的 TD/GSM 黑白单色屏无线固话不同，能够在成本增加较少的情况下实现彩屏显示，促使客户体验产生质的提升。同时能支持彩信、WAP、手机报、快迅等功能，极大拓展了产品的适用范围，为中移动的 3G 推广提供了便利。

(3) TD/GSM 双模可视信息终端（型号：5312）

该产品具备独特的可视通话功能，适合中国移动向企事业单位、家庭客户中某些小众客户进行推广。通过叠加一些行业应用及与公司其他产品进行组合，该产品将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4) TD/GSM 双模手持彩屏信息终端（型号：5610/5612/5810）

该产品作为 TD/GSM 信息桌面终端的一种有效补充，类似于手机，方便移动，支持语音通话、短信、彩信等功能，主要客户对象是家庭客户和企事业单位，是中移动/中国铁通目前争夺家庭语音通话市场的有力产品。

(5) TD/GSM 老年人专用手机（型号：6200/6211）

该产品为老年人量身打造，具有适合老年人群使用的典型特征，如大字体、大按键、大音量、SOS 紧急求救、语音播报、操作简单等，是运营商发展老年人细分市场的专用产品。

(6) TD/GSM 智能手机系列终端（型号：6603/6605/6801/6802）

当前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积极参与，并根据中国移动定制需求分别推出了 3.5 寸、4 寸、4.5 寸、5 寸等系列智能手机产品，并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打造超高性价比智能手机。

(7) 商户管家

商户管家是专门为酒店宾馆、餐饮、娱乐、美容美体、品牌零售等服务型商家提供的集成通信与客户管理功能的移动互联终端产品。产品融合实现了语音通讯、顾客信息管理、顾客识别、客户关怀、短信营销等功能，不仅功能实用丰富、而且操作简便，能帮助商家有效提升顾客粘性，实现精确营销。该产品已成为通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抢占中小商户市场重量级产品，目前已经在全国推广销售。

2、4G 系列产品

(1) 4G 智能手机 (型号：6901/6902)

4G 网络应用已渐成趋势，4G 终端无论在上网速度还是在配置方面都比 3G 更有优势。公司采用 4G 技术 LTE-TDD 制式的新一代安卓系统智能手机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上市，兼容 3 模 8 频，是国内首批推出 4G 手机的厂家之一。该产品的推出标志着公司在 4G 产品中已位列先发阵营。

(2) 4G 数据通信终端产品 (型号：8300/8311/8500)

公司推出的 4G 数据通信终端产品主要是 MIFI，目前 MIFI 已入选中国移动定制终端库，并开始进入市场销售。4G 数据通信终端产品是采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推出的 4G LTE 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定位于满足随时随地有使用移动互联网业务需求的人群。该产品是公司推出的基于 4G 网络的核心数据类产品。

(二) 物联网终端产品线

公司目前推出的物联网终端产品主要是宜居通产品。宜居通是公司利用 3G 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向中小商户与家庭提供的新一代智能安防预警系统，它集语音通讯、现场监测监控、传感报警、紧急呼叫及联防互动于一体，具有防火、防盗、防抢、报警等功能，是典型的 ICT 物联网解决方案。该产品分为家庭版与中小商户版两款。

2013 年，公司宜居通产品收入为 3,610,553.67 元。2012 年该产品处于研发与市场推广阶段，未产生收入。

(三) 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线

1、无线 POS 信息终端（型号：9200/9280）

针对日益增长的金融行业移动支付市场需求，公司基于 3G 无线技术推出了无线 POS 产品，该产品分为桌面型无线电话 POS 支付终端和个人 MINI 支付终端两种形态。

桌面型无线电话 POS 支付终端融合了高可靠性的双向磁条读卡器、IC 卡读卡器及金融交易安全控制器件 PSAM 卡等专业金融模块，可提供安全、快捷的信息及电子支付服务。

个人 MINI 支付终端是公司最新推出的一款基于无线网络的个人可随身携带的支付终端，可提供信用卡还款、转账汇款、银行卡余额查询、手机充值、水电燃气公用事业缴费等便民金融服务，被誉为家庭、个人的专属移动银行。该产品可成为各金融机构和行业用户的定制终端产品。

2、个人移动支付平台

公司推出的基于 3G 技术的移动支付平台是一个典型的多业务、多渠道支付解决方案。它不仅能够对接各银行来实现通常的消费、转帐、余额查询等功能，还能够让用户自主选择水电煤气缴费、信用卡还款、网上第三方支付、预付卡消费、NFC 手机支付等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掌控个人移动支付接入界面，使得移动终端产品成为用户使用各类金融服务的入口，打造了客户粘性，实现了平台价值。在市场推广上，公司借助运营商大力推动数据业务发展，通过创新商务模式，进入支付行业，从单纯的终端销售，走向业务分成，以逐步实现价值由终端向平台转移的战略目标。

2013 年，公司的移动金融支付产品收入为 581,153.85 元。2012 年，该产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未有收入产生。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少量的配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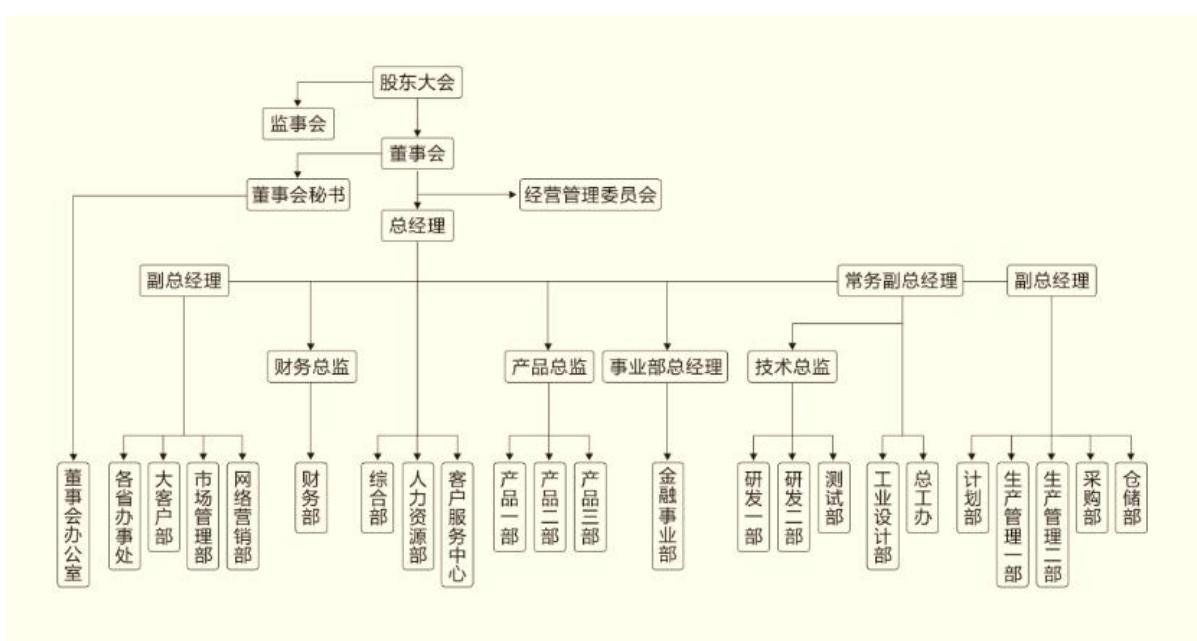
其中，配件销售收入是公司前期销售的已过保质期的产品出现损坏时，客户前来维修与更换配件所发生的收入，2012 年、2013 年的该金额分别为 5850.01

元、201,021.72元；

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内容包括：1)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行业应用的需要，制定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方案和开发计划、程序编写、质量控制、产品测试及上线；2) 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上线后二次开发，保证提供持续优化的应用服务，及时进行相关接口的升级、故障处理、定期巡检和对客户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012 年、2013 年的该金额分别为 389,413.40 元、694,243.88 元。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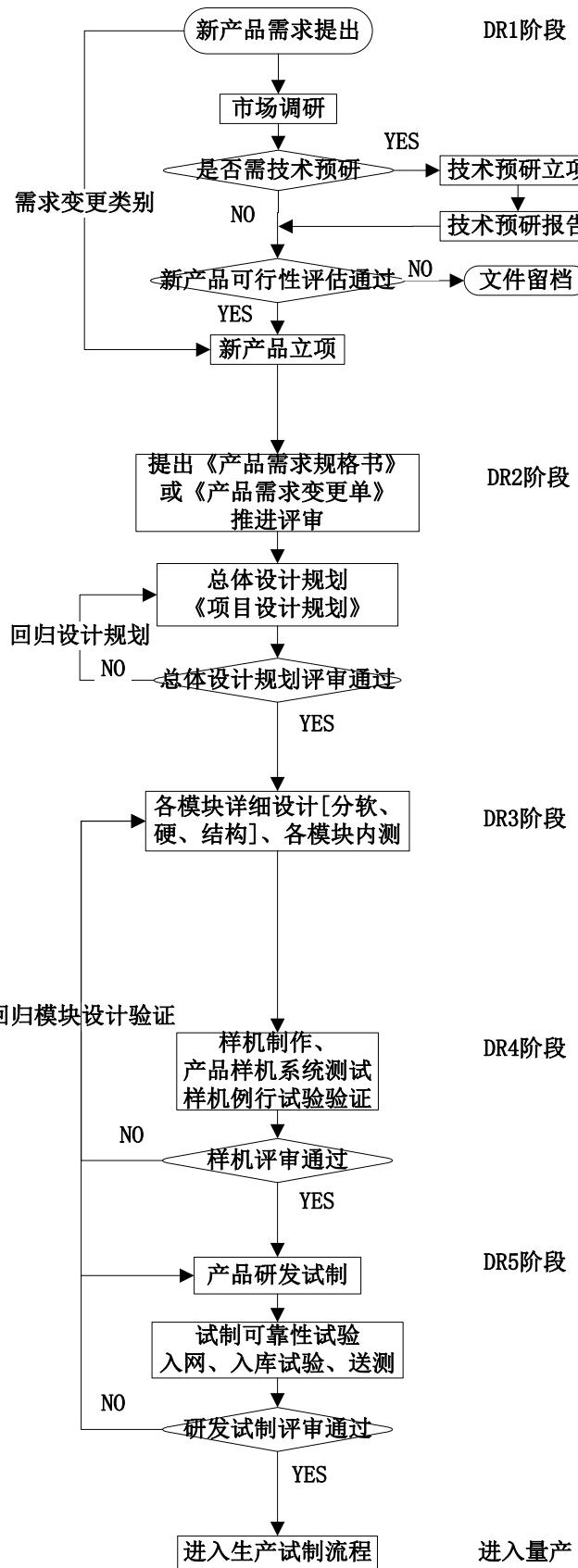
注：经营管理委员的职责为研究和解决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出现的重要问题，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委托加工流程及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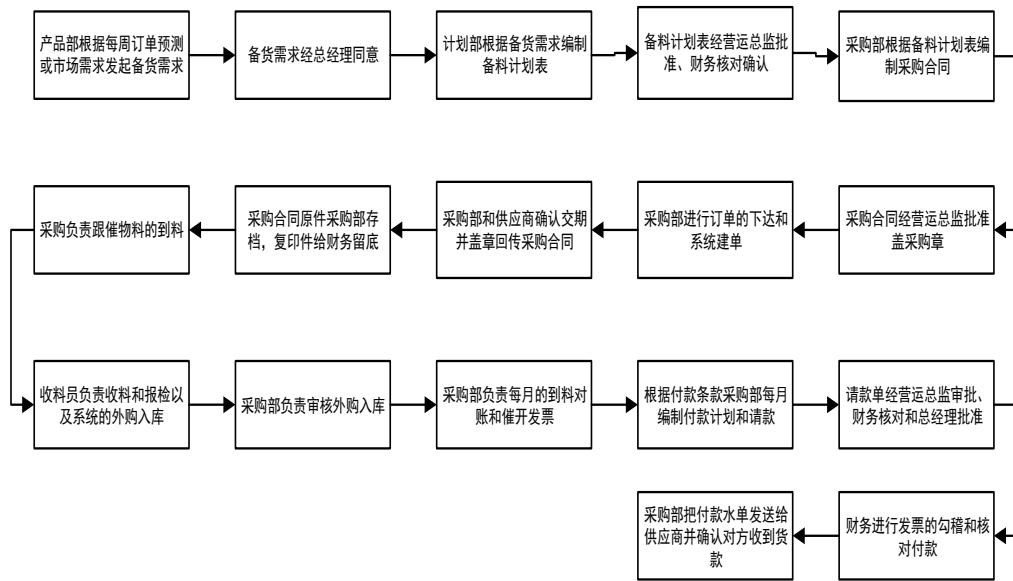


注：DR1：新产品可行性的评估；DR2：总体设计规划的评估；DR3：模块设计输出的评审；DR4：样机验证评审；DR5：研发试制评审，为设计确认所作

的最终设计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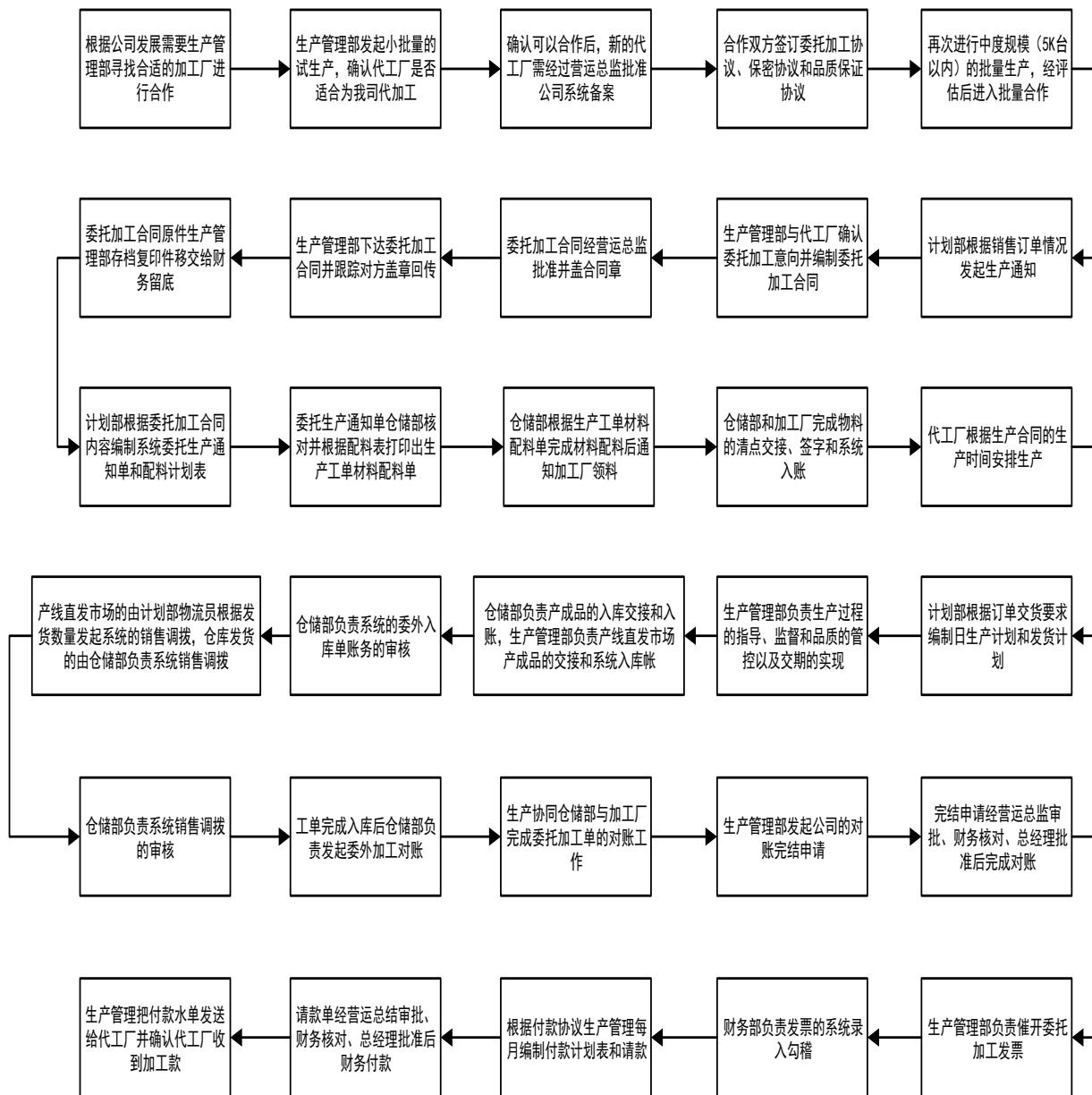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委托加工流程

公司的委托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是，首先由中移动集团或中国铁通集中招标选型或招标采购，然后由各省或各市通信运营商下单采购，通过他们的代理渠道或营业厅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借助通信运营商的3G、4G发展之势，通过运营商的集中采购政策，并利用通信运营商的营销资源，用相对较少的投入快速扩大了销售规模，逐步提高了瑞恒品牌在通信运营商中的关注度。

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开拓电子商务渠道，目前已在京东、淘宝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始实现销售。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1	具有多种 TD-LTE/TD/GSM/CDMA 无线通讯制式的，基于基带平台的无线终端产品快速定制开发技术	<p>目前拥有基于高通公司、马威尔 (Marvell)公司、展讯公司、锐迪科公司、威盛公司的 TD-LTE/TD/GSM /CDMA 无线定制终端软件开发平台。</p> <p>具体开发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机界面 UI 设计与开发； 2.各种驱动开发：液晶驱动、键盘驱动、I/O 驱动等； 3.各种通讯功能开发：GPRS/HSDPA 通讯机制搭建与应用、串口通讯管理与应用、USB 通讯管理与应用； 4.各种应用开发：充电管理设计与开发、控制外置芯片、消息机制管理、网络信号搜索管理、文件系统管理、与 SIM 卡交互通讯、多媒体应用、短彩信应用。 	公司主力产品：8311、5110G、5112G、5610G、5612G、7100、8100、5711、5811、5913 等
2	Android/Linux 平台开发应用技术	<p>具有基于 ARM 系列处理器和 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的 32 位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平台开发技术，该嵌入式系统平台设计上具有硬件模块化、软件层次化/结构化的重要特点，使平台的体系结构具有良好的普适性、灵活性、扩展性。</p> <p>具体项目的开发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ndroid 平台以太网接口支持，包括驱动、Framework 层、应用层； 2.利用 Binder 技术，实现针式打印机控制的封装，为应用层提供接口； 3.修改 Framework 层，增加一键呼叫等硬件控制支持； 4.修改原生系统界面，定制特定风格界面，比如：老人专用系统等； 5.液晶、触摸、按键、摄像头、USB、TF 卡各种外设驱动； 	公司的主力产品：6603L、6605L、6801L 等
3	XStudio 开发平台	拥有基于.NET 的应用软件基础平台的开发技术，并积累了一套全新概念的面向网络分布应用的、基于.NET 框架的软件快速实现、部署、运行与维护的开	Moa 移动办公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商户管家平台

		发平台。	
4	PSTN 接入技术	<p>具有完善的、低成本 PSTN 接入开发技术,使公司的所有无线定制终端产品都能实现 PSTN 接入的差异化功能,大大提高了无线定制产品的竞争力。</p> <p>该技术主要设计的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SK、DTMF 来电号码解码显示技术; 2.PSTN 的二四线转化技术; 3.来电振铃检测、DTMF 拨号技术; 4.与基带平台的通讯技术; 	与各款无线产品结合, 实现差异化销售功能, 如 5110G(AT6PG) 等
5	手机耳机音频实现数据通讯技术	<p>具有完善的利用耳机音频传输信号能量实现电源取电、耳机音频传输低速数据功能、同时实现外设的低功耗设计控制技术; 具体的设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手机耳机音频插孔的左通道发送信息至外部设备。 2.通过手机耳机音频插孔的右通道输出 22KHz 的正弦波, 以给外部传输设备供电; 3、通过手机耳机音频插孔的 MIC 接收外部的设备到手机; 4、外部传输设备的低功耗设计; 	4101 项目: 智能手机健康管理应用
6	433MHZ 无线传输通讯技术	<p>433Mhz 是我国免申请的无线应用频段;</p> <p>我司具有用 433Mhz 的无线传输频率: 实现一点对多点无线安防应用技术;</p> <p>通过 433MHZ 的物理通道, 使用门磁、红外检测、烟感和煤气泄露探测、紧急呼叫器等安防传感器, 监测家庭指定的区域状态。当监测结果达到指定值时, 外围的传感设备向宜居通终端发送告警消息。</p>	5110G(宜居通)项目; 无线座机家庭安防产品
7	PBOC/EMV	金融智能卡技术, 主要涉及到智能卡的通讯, 安全认证, 数据存储和交换, 是支付终端的核心技术	支付终端以及其它涉及金融智能卡的产品
8	Qpboc	通过射频卡技术, 实现快速的银行卡支付	支付终端, 脱机小额支付终端
9	PCI	支付终端的安全技术, 主要涉及到 PIN 安全输入, 安全数据保护以及防止攻击	支付终端, 密码键盘
10	ISO8583	金融交易数据交换标准	支付终端, 支付平台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公用无线通讯网络的对讲系统及其注册和控制方法	ZL200910251270.9	发明	2009.12.1	2012.10.10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信息机及其多功能信息机系统	ZL201020300126.8	实用新型	2010.01.05	2011.01.05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信息机	ZL201020302016.5	实用新型	2010.02.01	2010.09.15	原始取得
4	通过专用终端实现音乐互动、搜索与下载的系统	ZL201020297660.8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0.12.08	原始取得
5	具有音乐下载功能的专用终端	ZL201020297663.1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1.01.26	原始取得
6	具有音乐推荐功能的专用终端	ZL201020297667.X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0.12.29	原始取得
7	具有音乐投票功能的专用终端	ZL201020297666.5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0.12.29	原始取得
8	可接入互联网的车载音响	ZL201020617964.8	实用新型	2010.11.22	2011.06.15	原始取得
9	在车载音响上实现音乐互动、搜索与下载的系统	ZL201020617963.3	实用新型	2010.11.22	2011.06.15	原始取得
10	音乐推荐服务器	ZL201120015195.9	实用新型	2011.01.18	2011.07.27	原始取得
11	带隔离功能的PSTN网络接口装置	ZL201120230276.0	实用新型	2011.07.01	2012.01.11	原始取得
12	家庭自助保健系统	ZL201120230265.2	实用新型	2011.07.01	2012.02.08	原始取得

13	带 POS 机功能的 无线电话机	ZL201120560187. 2	实用新型	2011. 12. 28	2013. 01. 23	原始取得
14	带电子钱包功 能的个人支付 终端	ZL201220728085. 1	实用新型	2012. 12. 26	2013. 6. 5	原始取得
15	无线网络开票 机	ZL201320104908. 8	实用新型	2013. 03. 07	2013. 12. 25	原始取得
16	手机（老年人专 用）	ZL201130406964. 3	外观设计	2011. 11. 8	2012. 5. 30	原始取得
17	话机（5710、 5712）	ZL201230198154. 8	外观设计	2012. 5. 25	2012. 11. 28	原始取得
18	话机（5810、 5812）	ZL201230198752. 5	外观设计	2012. 5. 25	2012. 12. 5	原始取得
19	手机（6311）	ZL201230198011. 7	外观设计	2012. 5. 25	2012. 11. 28	原始取得
20	手机（6602）	ZL201230197985. 3	外观设计	2012. 5. 25	2012. 10. 03	原始取得
21	手机（6601）	ZL201230198005. 1	外观设计	2012. 05. 25	2012. 10. 17	原始取得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尚待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上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2、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	瑞恒有限	2009.05.11	购买
2	低成本 TD-SCDMA 老人健 康手机（1）	瑞恒有限	2013.01.04	自主研发
3	低成本 TD-SCDMA 老人健 康手机（2）	瑞恒有限	2013.01.19	自主研发
4	面向移动云计算的低功耗智 能手机解决方案	瑞恒有限	2013.12.02	自主研发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1 项专有技术“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系购买取得。

2009 年 5 月 11 日，福建闽邮终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福建闽邮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邮公司”）与瑞恒有限签订《技术秘

密转让合同》，约定瑞恒有限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闽邮公司一系列与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2009 年 5 月签订购买合同时，姚云飞、张凡既是瑞恒有限的控股股东（合计占 100% 的股权），也是闽邮公司的大股东（合计占 95% 的股权）；姚云飞既是瑞恒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也是闽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1 年 6 月 22 日，姚云飞、张凡不再持有闽邮公司的任何股份，亦不再担任闽邮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瑞恒科技技术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的访谈，该技术是瑞恒科技到目前为止主要产品无线固话中一项基础性技术，瑞恒科技一直使用至今。2013 年 12 月 6 日，瑞恒有限出具《关于瑞恒购买的技术秘密的说明》：

“瑞恒公司自 2009 年 4 月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1 月间销售的最主要的产品即为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所有在这期间销售的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和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均需要使用该项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基础技术，在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中约占 80% 以上的技术份额。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和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新产品的更新都是在该技术基础上增加附加功能。

2013 年 12 月 9 日，闽邮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林毅出具《说明》，“购买行为是由公司当时的股东姚云飞、张凡、林毅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的，所购技术秘密的交接工作早已完成，现该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属于瑞恒公司，双方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非专利技术购买时虽没有进行评估，但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双方对此也都没有异议，因此，该专有技术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

3、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的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Ruitech	722113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2	瑞恒	7219164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3	瑞恒通	722112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4		722113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5	Ruitel	722112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	RuiTel	794407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1.6.14-2021.6.13	原始取得
7		840713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1.7.14-2021.7.13	原始取得
8	久久康乃馨	983252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9	久久康乃馨	9832550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10	ruicell	1059716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3.5.7-2023.5.6	原始取得
11	ruicall	1059715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12	ruiven	1074876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3.7.14-2023.7.13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图样截取于中国商标网，目前均处于在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219780号	移动CRM应用管理软件V1.01	2009.8.31	瑞恒有限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219790号	基于TD-SCDMA视频通讯应用软件V1.01	2009.8.17	瑞恒有限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655494号	瑞恒健康检测管理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3.6.6	瑞恒有限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660329号	瑞恒TD-SCDMA健康管理手机终端软件V1.0	2013.8.2	瑞恒有限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689039号	瑞恒TD-SCDMA车载音	2013.6.6	瑞恒有限	原始取得

		乐终端软件系统 V2.0			
6	软著登字第 0188241 号	移动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09.10.13	恒致软件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185409 号	基于 TD-SCDMA 的终端应用软件 V1.4.1042	2009.09.30	恒致软件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6,865.70	8,955,867.58		21,662,733.28
专有技术	2,000,000.00	6,397,358.76		8,397,358.76
外观设计专利	2,153,493.27			2,153,493.27
软件著作权	1,605,376.00			1,605,376.00
实用新型专利	6,918,936.61	2,558,508.82		9,477,445.43
其他(金蝶软件)	29,059.82			29,059.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5,360.49	1,711,312.49		3,936,672.98
专有技术	616,666.79	384,774.89		1,001,441.68
外观设计专利	350,697.74	215,349.36		566,047.10
软件著作权	334,453.50	160,537.68		494,991.18
实用新型专利	913,613.49	947,744.52		1,861,358.01
其他(金蝶软件)	9,928.97	2,906.04		12,835.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81,505.21			17,726,060.30
专有技术	1,383,333.21			7,395,917.08
外观设计专利	1,802,795.53			1,587,446.17
软件著作权	1,270,922.50			1,110,384.82
实用新型专利	6,005,323.12			7,616,087.42
其他(金蝶软件)	19,130.85			16,22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有技术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蝶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81,505.21			17,726,060.30
专有技术	1,383,333.21			7,395,917.08
外观设计专利	1,802,795.53			1,587,446.17
软件著作权	1,270,922.50			1,110,384.82
实用新型专利	6,005,323.12			7,616,087.42
其他(金蝶软件)	19,130.85			16,224.81

5、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情况

(1)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0.7.26	2014.12.13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6.8	2018.6.7

(2) 与公司具体产品相关的资格情况如下:

①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类型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电话支付终端Ⅱ型	9200	T1090	2016年02月22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	5110G	17-8594-114418	2014年08月18日
2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5610G	02-8594-113375	2014年07月13日
3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5612G	02-8594-113356	2014年07月13日
4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5711	01-8594-125909	2015年11月5日
5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5811	02-8594-130707	2016年02月19日
6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200	02-8594-122473	2015年05月10日
7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6211	02-8594-134674	2016年11月05日
8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603	02-8594-131160	2016年03月26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9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605	02-8594-132469	2016年06月14日
10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801	02-8594-134065	2016年09月17日
11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802	02-8594-134992	2016年11月28日
12	TD-S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	9200	17-8594-125565	2015年10月1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批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6901	00-8594-14921 6	2014年10月29日
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8311	00-8594-14903 7	2014年08月13日

④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批文号	发证日期
1	TD-SCDMA 固定电话机	5110G	2011-2753	2011年06月13日
2	GSM/TD-SCDMA 移动电话机	5610G	2011-1790	2011年04月27日
3	GSM/TD-SCDMA 移动电话机	5612G	2011-2580	2011年06月08日
4	GSM 固定电话机	5711	2012-7423	2012年10月29日
5	GSM 移动电话机	5811	2013-5231	2013年02月07日
6	GSM/TD-SCDMA 移动电话机	6200	2012-2211	2012年04月18日
7	GSM 移动电话机	6211	2013-9510	2013年11月01日
8	GSM/TD-SCDMA/WLAN (WAPI) 移动电话机	6603	2013-5646	2013年03月15日
9	GSM/TD-SCDMA/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6605	2013-6887	2013年06月08日
10	GSM/TD-SCDMA/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6801	2013-8726	2013年09月10日
11	GSM/TD-SCDMA/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6802	2013-9888	2013年11月25日
12	GSM/TD-SCDMA/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6901	2014-1449	2014年04月03日
13	GSM/TD-SCDMA/TD-LTE/WLAN 数据终端	8311	2014-0293	2014年01月27日
14	TD-SCDMA 固定电话机	9200	2012-4937	2012年08月31日

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	5110G	2012011606531990	2018年03月05日
2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5610G	2012011606530732	2017年03月14日
3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5612G	2013011606650184	2018年10月21日
4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5711	2012011606577825	2018年11月28日
5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5811	2013011606598778	2018年02月21日

6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200	2012011606544683	2017 年 05 月 24 日
7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6211	2013011606654229	2018 年 11 月 07 日
8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603	2013011606605838	2018 年 03 月 28 日
9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605	2013011606622139	2018 年 06 月 18 日
10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801	2013011606642693	2018 年 09 月 16 日
11	TD-SCDMA/GSM 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6802	201301160665660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2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6901	2014011606684075	2019 年 04 月 01 日
1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8311	2014011606675260	2019 年 02 月 19 日
14	电话支付终端	9200	2012011606568161	2018 年 05 月 17 日

6、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证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3.10.9	三年	GF201335000061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	三年	No.GZ20123500022
3	ISO9001：20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4.25	2015.4.24	03509Q20995ROM

(三) 公司土地、房产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自身持有的机器设备极少。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所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研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其中办公设备包括管理部门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家具包括茶几、桌椅等，研发设备包括研发用的电脑、打印机等，运输工具主要为小汽车。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1,374.82	117,435.92		1,778,810.74
其中：机器设备	63,487.10			63,487.10
运输工具	685,577.97			685,577.97
办公设备	574,567.41	80,063.25		654,630.66

项目	2012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研发设备	337,742.34	37,372.67			375,115.01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50,812.66	260,050.22	260,050.22		710,862.88
其中：机器设备	24,007.16	11,859.60	11,859.60		35,866.76
运输工具	142,702.22	65,130.00	65,130.00		207,832.22
办公设备	171,819.84	115,013.42	115,013.42		286,833.26
研发设备	112,283.44	68,047.20	68,047.20		180,330.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10,562.16		117,435.92	260,050.22	1,067,947.86
其中：机器设备	39,479.94			11,859.60	27,620.34
运输工具	542,875.75			65,130.00	477,745.75
办公设备	402,747.57		80,063.25	115,013.42	367,797.40
研发设备	225,458.90		37,372.67	68,047.20	194,784.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10,562.16				1,067,947.86
其中：机器设备	39,479.94				27,620.34
运输工具	542,875.75				477,745.75
办公设备	402,747.57				367,797.40
研发设备	225,458.90				194,784.37

上述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损影响使用的情形。如一旦损坏，公司能以市场价格迅速购置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目	成新率	备注
机器设备	52.85%	
运输工具	74.44%	
办公设备	62.69%	

研发设备	58.95%	
固定资产合计	66.23%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3、公司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小型普通客车	闽AAU663	五菱牌 LZW6407B3
2	小型轿车	闽A5112H	沃尔沃牌 CAF7252A
3	小型轿车	湘A5112E	东风标致牌

4、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瑞恒科技	金必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四层	1184.41	2014/5/1至2016/6/30
2	瑞恒有限	陈天和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536号(望龙工业大厦)3楼	1500	2011/6/1至2016/5/31

(四) 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4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4	9.79%
财务人员	6	4.20%
销售人员	42	29.37%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56	39.16%
生产人员	25	17.48%
合计	143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4	2.80%
40-49 岁	15	10.49%
30-39 岁	52	36.36%
30 岁以下	72	50.35%
合计	143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2.10%
本科	57	39.86%
专科	58	40.56%
专科以下	25	17.48%
合计	14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凡、林遍野、张宏武、罗礼华、郑添来、郑坤、吴斌等七人。

张凡（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林遍野（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张宏武，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原大连轻工业学院）。1999 年至 2000 年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控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湘计长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澳合资深圳普士科技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主要工作为：全面主持公司金融产品事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的策划、研发、推广等全面工作。

罗礼华，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1999年~2000年：任福清冠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1年~2003年：任福建缔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3年~2005年：厦门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经理；2005年~2009年：福建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6%的出资份额（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48%的股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郑添来，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就读山东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就读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任厦门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主任；2006年至2011年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副总监。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8%的出资份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郑坤，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至1999年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冶金系。1998年7月~2001年1月，任职于福建金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主要从事MIS信息系统开发工作；2001年1月~2007年1月，担任福建冠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安防（门禁、停车场、报警、可视对讲）产品的PC软件以及嵌入式软件研发工作。

2007年1月~2009年3月，担任福建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主要从事IAD、IP-PBX系类产品的嵌入式软件研发工作；

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8%的出资份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吴斌，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福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 年至 2006 年任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8%的出资份额（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52% 的股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0,470,251.78	9,721,492.5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1.21%	8.1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行业内领先的通信技术，2012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11.21%。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将持续稳定进行研发投入，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力度。

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研发一部、研发二部、测试部及金融事业部。其中，研发一部主要负责硬件开发；研发二部主要负责软件开发；测试部主要负责功能测试（即通过测试来检测每个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移动金融支付产品的研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5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2	3. 58%
40-49 岁	8	14. 28%
30-39 岁	21	37. 5. %
30 岁以下	25	44. 64%
合计	56	100. 00%

②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1. 8%
本科	28	50%
专科	22	39. 29%
专科以下	5	8. 91%
合计	56	100. 0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通信终端产品收入、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金融支付产品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

通信终端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各省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公司提供 3G 系列产品，包括三模黑白屏信息终端、三模彩屏信息终端、双模可视信息终端、双模手持彩屏信息终端、老年人专用手机、智能手机系列终端及商户管家等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宜居通产品的销售。

金融支付产品的收入主要来自无线 POS 机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少量的配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12 年、2013 年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5,263.41 元、895,265.60 元。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各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88,344,861.05	94.56%	119,561,052.74	99.67%
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0.62%		0.00%
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3.86%		0.00%
技术服务收入	694,243.88	0.74%	389,413.40	0.32%
配件销售收入	201,021.72	0.22%	5,850.01	0.00%
合计	93,431,834.17	100.00%	119,956,316.15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与委托加工费组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二极管、铝质电解电容、陶瓷贴片电容、金属膜直插电阻、SIM 卡座、6200L 振动马达、镜片等手机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之后运送至加工厂进行委托加工。

公司日常经营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公司各管理部门消耗的水、电等。产品成本所包含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费用主要在公司委托加工费中核算。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2%、46.15%，呈下降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3 年	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6,375,469.89	18.95%	模块、老人机组件 (PCB 套件、机壳、按键等)
	2	建发 (上海) 有限公司	8,676,673.18	10.04%	模块、智能手机组件 (PCB 套件、触摸屏、电源适配器、结构件等)
	3	深圳市建瑞科技有限公司	5,365,761.13	6.21%	半成品主板、模块
	4	北京久盛奥翔科技有限公司	5,218,920.35	6.04%	手机套件
	5	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原材料	4,236,371.01	4.90%	电源适配器
	合计		39,873,195.54	46.15%	
2012 年	1	建发 (上海) 有限公司	61,674,002.18	50.96%	模块、智能手机组件 (PCB 套件、触摸屏、电源适配器、结构件等)
	2	深圳市埃晶科技有限公司	12,795,123.19	10.57%	模块
	3	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	6,371,817.87	5.27%	无线终端
	4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3,658,037.47	3.02%	模块

	5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3,387,922.68	2.80%	液晶屏幕
	合计		87,886,903.40	72.6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为①公司采购的主要的是模块、智能手机组件等手机的零配件，采购的种类较少，所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②公司的集中采购比较容易与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的关系，也会有相应的价格上的优惠。

2013 年，公司新增物联网产品及移动金融支付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对通信终端产品中 2012 年销量较大的 5110 及 5610 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推出了 5711、5811 等新的替代产品，产品结构更趋丰富与完善，使得相关主要供应商及金额趋于分散，致使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比重较 2012 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2012 年、2013 年公司按支付的委托加工金额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金额	委托加工内容	履行情况
2013 年	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	3,025,977.97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	1,736,889.92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1,026,560.28	无线终端设备	正在履行
	厦门市罗普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581,096.76	无线终端设备	正在履行
	福州恒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77.80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合计	6,375,602.74		
2012 年	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	5,846,038.46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2,673,888.66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福州恒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972.72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	215,207.04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厦门市罗普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3,091.74	无线终端设备	完毕
	合计	9,093,198.6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加工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一共有五家，分别为福州恒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罗普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

注：厦门市罗普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著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均系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市场发展状况及委托加工厂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因素通过市场选择确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终端产品的生产周期包含了产品需求、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售后维护等环节，公司当前的业务以硬件产成品的销售为主，其中产成品的生产由委托加工厂商制造完成，是公司整体业务环节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为了更好把握市场时机、灵活应对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的行业情况，公司主要专注于终端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终端产品的生产采用全程管控下面的委托加工生产模式。选择该模式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降低在生产设备上的资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委托加工的定价综合考虑机械加工、人工成本、房租水电费、设备折旧费、运费等各方面因素，其中单台人工成本根据每款产品的生产所需时间计算得出。整机的加工单价经过市场价格、同类工厂价格的对比评估和议价，最终得出委托加工单价。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约为 777.59 万元、546.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5%、7.31%。

公司选取的委托加工厂商需具备通信类电子产品的生产经验，满足并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具备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的基本设备配置和人员、产地配置。质量控制方面，在业务合作展开前，加工厂和公司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品质保证协议和保密协议后才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委托加工厂商建立 ISO9000 质量管理管理体系程序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管理人员通过金蝶 K3 ERP 管理软件全程管控从元器件配套采购、来料检验、产品生产工艺编制、生产现场管理、产成品检验、仓储与运输等所有生产的关键环节。

（四）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重分别为62.04%、67.23%，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金融支付产品	22,003,535.90	23.55%
	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	18,659,581.20	19.97%
	3	中国铁通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10,688,062.40	11.4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	7,044,615.04	7.54%
	5	北京网元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4,419,452.99	4.73%
	合计			62,815,247.53	67.23%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25,554,837.74	21.2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21,802,767.34	18.1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10,327,253.87	8.5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9,267,504.48	7.7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7,762,282.02	6.45%
	合计			74,714,645.45	62.0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分类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金融支付产品	29,347,643.60	31.41%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	29,048,150.94	31.09%
	3	北京网元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4,419,452.99	4.73%
	合计			62,815,247.53	67.23%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产品	74,714,645.45	62.04%
	合计			74,714,645.45	62.04%

公司在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时，其定价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1、商务谈判；2、参照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3、当时市场行情。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的集中采购市场，同时采用电子商务渠道和出口作为辅助渠道。公司在向集中采购市场销售时，销售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所属公司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点目前已覆盖黑龙江、吉林、内蒙、山西、河北、北京、天津、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东、河南、湖北、安徽、江苏、上海、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浙江、江西、湖南、广东、福建等国内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公司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良好评价，对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及合作的稳定开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密切跟踪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重视 4G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的 4G MIFI 及 4G 手机产品已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及 3C 认证，4G 手机的销售在 2014 年将会迎来一个崭新的发展机遇。此外，公司着力打造自身的品牌形象，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外观设计及售后服务水平来赢得客户的青睐。

（五）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含税）	确认的收入金额 (不含税)	结转的成本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13 年	中国移动通信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713,800.00	4,074,655.48	3,164,302.88	无线通讯终端	正在履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440,000.00	3,462,820.36	2,957,995.42	无线通讯终端	正在履行
	中国移动通信终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87,500.00	2,211,538.55	2,064,113.15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北京网元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510,760.00	2,145,948.64	1,666,156.41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582,000.00	1,352,136.80	1,012,682.64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合计	16,834,060.00	13,247,099.83	10,865,250.50		
2012 年	中国移动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44,460,610.00	38,000,485.47	33,517,077.56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400,000.00	7,614,188.29	5,708,226.10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6,747,000.00	5,763,387.23	5,004,890.43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5,205,888.90	4,449,181.19	4,046,945.33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369,400.00	2,879,829.19	2,118,099.07	无线通讯终端	履行完毕
	合计	71,182,898.90	58,707,071.37	50,395,238.49		

注：上表中的合同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验收标准等，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其中，2012 年度的金额系当年确认的含税收入额，2013 年度的金额为系当年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的含税收入额。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合同金额口径统计的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2013 年	深圳锐诚卓伟科技有限公司	3,577,500.00	LTE 产品组件	正在履行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494,700.00	手机组件	完毕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170,350.00	LTE 产品组件	完毕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905,000.00	模块	完毕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270,000.00	模块	完毕

	合计	11, 417, 550. 00		
2012 年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 045, 000. 00	模块	完毕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 325, 000. 00	模块	完毕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 325, 000. 00	模块	完毕
	深圳市埃晶科技有限公司	2, 257, 500. 00	模块	完毕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模块	完毕
	合计	11, 952, 500. 00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71.38	5110G、5610G	2013.09.01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44	商户管家终端 (型号：瑞恒 5110)	2013.07.15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8.75	瑞恒 6605	2013.12.26	正在履行
4	北京网元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51.08	5711、5811	2013.12.05	正在履行
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58.20	无线座机(5711)	2013.11.19	正在履行
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35.66	GSM 无线固话 (5711/5811)	2013.06.09	正在履行
合计		1819.07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域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LTE-MIFI 配件	2014.03.1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锐诚卓伟科技有限公司	357.75	LTE 产品组件	2013.09.18	正在履行
3	上海尧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7.50	LTE 产品组件	2014.02.18	正在履行
4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27.00	模块	2014.02.11	正在履行
合计		1012.25			

公司终端产品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各省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公司及各省公司，中国铁通及各省分公司等具有国有背景的大企业，该类企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且给予的订单金额较大。公司通过多年合作已经与上述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合同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4年1-6月	泉州银行鲤城支行	29,000,000.00	0.000%	2014.03.28-2015.03.28	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013年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0,000,000.00	6.552%	2012.09.27-2013.09.27	应收账款保理	履行完毕
2012年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0,000,000.00	7.015%	2011.09.27-2012.09.27	应收账款保理	履行完毕

注：1) 2011年9月27日，公司与建行福州城北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双方约定：在我司将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福州城北支行的基础上，建行福州城北支行向我司提供人民币最高3000万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该服务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帐款管理。2) 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建行福州城北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双方约定：在我司将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福州城北支行的基础上，建行福州城北支行向我司提供人民币最高3000万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该服务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帐款管理。3) 2014年3月28日，我司与泉州银行鲤城支行签订人民币2900万元的授信合同，双方约定：以我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泉州银行鲤城支行为我司提供人民币最高29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聚焦于 ICT 产业，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各类终端产品，包括 3G/4G 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及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主要定位于有价值的细分市场，上述三大类终端产品构成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通信终端产品。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构成。由于公司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给委托加工厂商，未设有车间及生产工人，无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发生。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公司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研发费用归集于管理费。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业务伙伴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下属公司、中国铁通集团及下属公司。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也维系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即与上游芯片供应商、芯片基础上的手机方案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并能获得优先支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二次开发能力、以及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终端产品的市场定位为“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占领有价值的细分市场”。在价值主张方面，公司除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外，还随时满足中国移动系统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开发需求，逐步形成“移动定制终端+数据平台”的产品模式。

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的集中采购市场，此外，公司采用电子商务平台及出口渠道作为辅助渠道。

商业模式图归纳如下：

瑞恒科技商业模式

收入来源	成本结构	费用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3G 产品系列、4G 产品系列） ◆ 物联网终端产品（宜居通） ◆ 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无线 POS 机、个人移动支付终端 MINII POS 和支付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 ➤ 委托加工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费 ● 非研发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主要合作伙伴	核心能力	价值主张	销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下属公司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 主要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埃晶科技 建益达 ◆ 主要委托加工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盟电子 兴联电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 ➤ 较强的自主研发及二次开发能力 ➤ 全国销售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 ● 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需求 ● 产品模式：“移动定制终端+数据平台” ● 未来新业务增长点（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p>◆ 主要渠道：面向运营商集中采购市场</p> <p>◆ 辅助渠道：电子商务出口</p>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2）。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2、产业政策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促进信息消费，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推进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大幅提高互联网网速。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信息技术产业范畴，信息技术产业系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	------	----	------

1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2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增强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网络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有序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应用。
3	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4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1、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5	2012 年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信息产业成为新时期全球战略制高点，要求通信业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2、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要求通信业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6	2011 年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p>3、物联网面临的形势：（1）创新驱动日益明显。物联网是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在芯片、传感器、近距离传输、海量数据处理以及综合集成、应用等领域，创新活动日趋活跃，创新要素不断积聚。物联网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模式。（2）应用需求不断拓宽。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经济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3）产业环境持续优化。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物联网发展，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大部分地区将物联网作为发展重点，出台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许多行业部门将物联网应用作为推动本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加以支持。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社会对物联网的认知程度日益提升，物联网正在逐步成为社会资金投资的热点，发展环境不断优化。</p>
---	--------	----------------	--

（二）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1、通信终端设备行业

2013年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通信运营商发放4G商用牌照，此举标志着移动通信终端领域迎来了一片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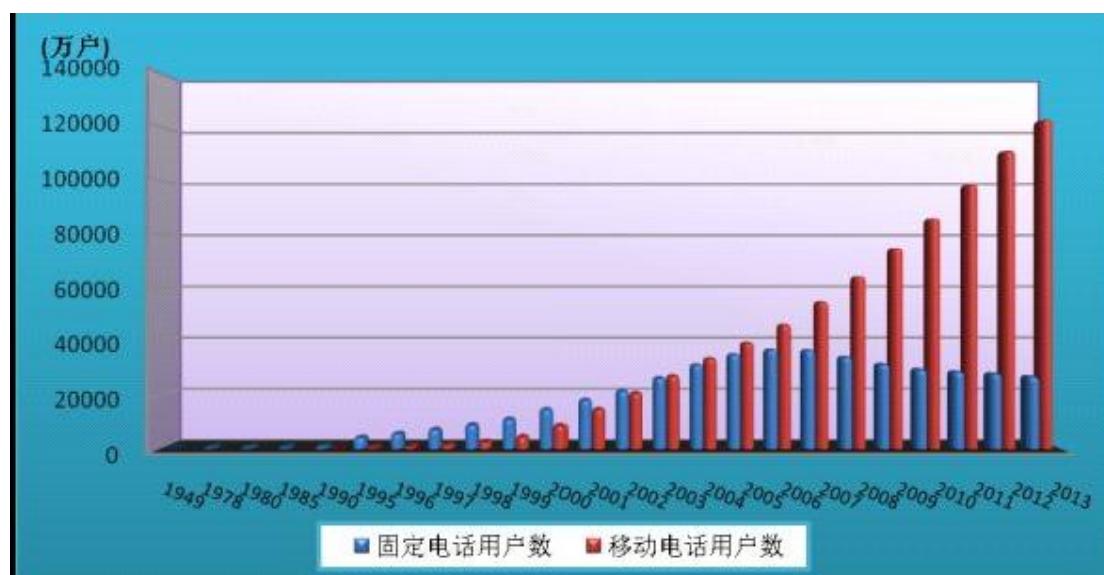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移动终端白皮书，移动通信终端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其移动性主要体现在移动通信能力和便携化体积等方面。自2007年起，智能化引发了移动终端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终端作为移动网络末梢的传统定位，移动智能终端几乎在一瞬之间转变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并成为互联网资源、移动网络资源与环境交互资源的最重要枢纽，其操作系统和处理器芯片甚至成为当今整个ICT产业的战略制高点。移动智能终端引发的颠覆性变革揭开了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序幕，开启了一个新的技术产业周期。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持续发展，其影响力将成为继收音机、电视和互联网（PC）之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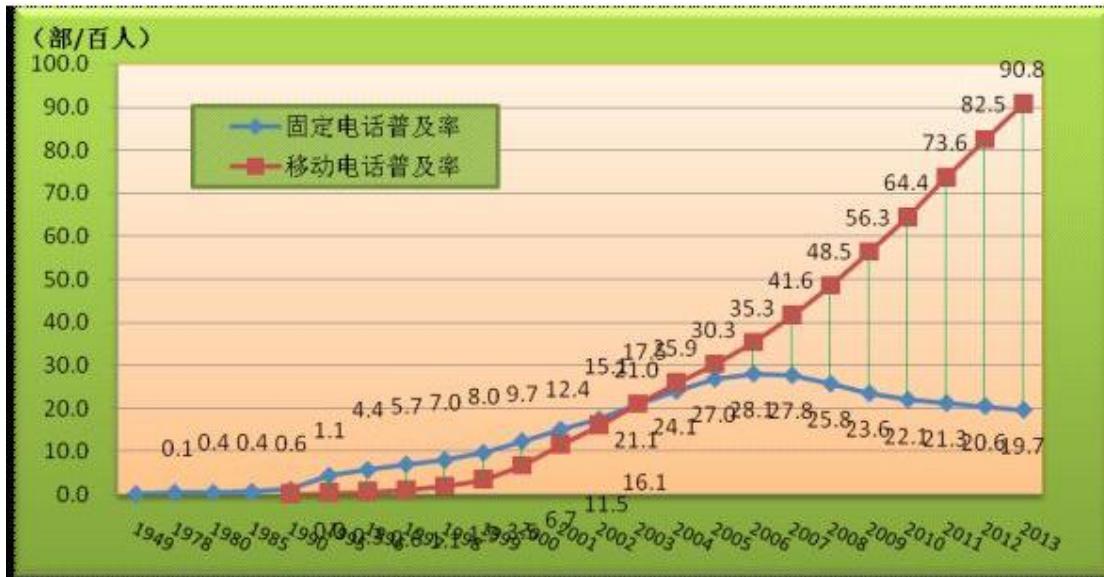
类历史上第四个渗透广泛、普及迅速并深入人类生活方方面面的终端产品。

当前的终端产业不仅本身发生着巨变，整个 ICT 产业也在发生着颠覆性变革。互联网式开源、免费的终端系统软件制造方式、变革性的终端应用软件传播模式、超乎想象的移动交互体验、爆发性的应用、流量和模式创新颠覆了业界对移动终端原有的认知，不仅如此，移动终端引领的制造与服务的一体化创新和跨界融合更为深刻的冲击着整个信息通信产业。

移动智能终端引领了信息通信产业几乎所有关键要素的发展创新，网络、应用服务、终端、产业、商业模式等均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移动智能终端业已成为整个产业竞争核心平台与战略制高点。

作为终端主体的电话，其用户规模的增长给终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2013 年，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1695.8 万户，总数达 12.29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0.8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8.3 部/百人。全国共有 8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分别为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内蒙古，其中辽宁、江苏首次突破 100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2.67 亿户，比上年减少 1116.8 万户，普及率降低至 19.7 部/百人。下图为 1949-2013 年我国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2G用户加速向3G迁移。其中，2G移动电话用户减少518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下降至67.3%，新增3G移动电话用户1.69亿户，总规模突破4亿户，在移动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32.7%，同比提高11.8个百分点。其中TD-SCDMA用户净增突破1亿户，达到1.03亿户，在3G用户增量、总量市场中的份额达到61.2%和47.6%，分别比上年提高了26.1和9.8个百分点。下图为2009年-2013年我国2G移动电话用户占比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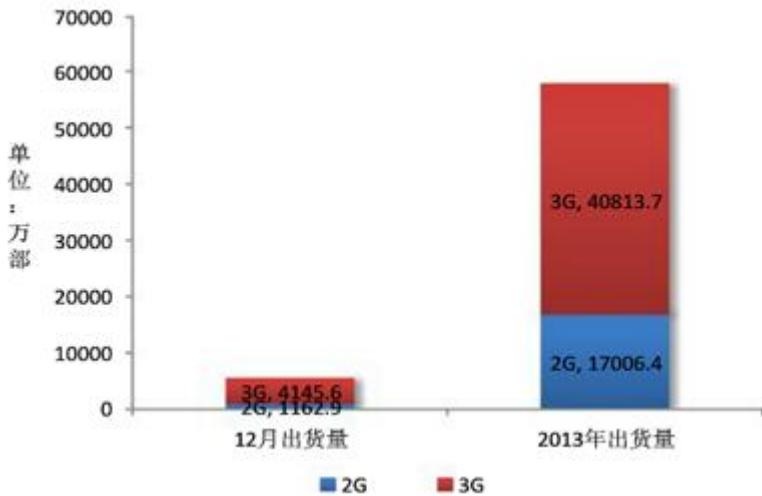


下图为2009年-2013年我国3G用户和TD用户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手机出货量方面，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3 年 12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手机市场累计出货量为 5.79 亿部，同比增长 24.10%，其中，2G 手机出货量为 1.7 亿部，3G 手机出货量为 4.08 亿部。如下图所示：



2013 年 2G、3G 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官方网站

2013 年，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为 4.61 亿部，同比增长 24.9%，占手机总出货量的 79.7%。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23 亿部，同比增长 64.1%，市场占有率达 73.1%。

据中国移动发布的《TD 定制终端产品白皮书》显示，预计 2014 年中国手机市场将平稳增长，市场容量将达到 4 亿。中国移动 TD 手机销量 1.9~2.2 亿，在中国 3G/4G 手机市场占比超 50%，其中，中国移动 TD-LTE 手机销量将超 1 亿，在中国 4G 手机市场占比超 60%，中国移动 TD-LTE 手机产品款数将超 200 款。中国移动 TD-LTE 数据类终端销量将超 1000 万。中国移动 TD-LTE 数据类终端中，TD-LTE MiFi 超 600 万，TD-LTE 平板电脑销量将超 200 万，TD-LTE 数据卡超 100 万，TD-LTE CPE 超 100 万。中国移动其它行业终端销量（行车卫士、车务通、POC 手机、摄像头等）将超 200 万。

展望未来，移动终端行业将会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①移动终端智能化进程加速，引领产业更深刻变革。未来三年将是我国移动智能终端的加速普及期，也将对产业产生更深刻影响。当前移动终端已经从“开放式系统软件+海量应用”的初级智能阶段，向图像处理、语音识别、精准定位和社交网络等多技术融合创新的高级智能阶段逐步过渡。现有的类 KIK 业务、即时通信业务、视频通信业务将融合发展，有望成为现有移动通信体系的有效补充，但也面临着更复杂的安全问题。屏幕等交互元器件的创新发展将使得多模态交互技术成为未来应用的基础形式，移动终端成为能听懂、能看懂、并可迅速反馈的智能输入输出平台，同时也将促进音视频应用的飞跃，各类可交互的移动高清视频、3D 视频将成为应用新热点。与此同时，移动终端对车载导航、中低端平板电脑、电纸书、视频播放器、掌上游戏机等专业领域消费电子的替代作用将大幅提升。随着终端的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将深入到电子商务、媒体传播、信息服务、生活娱乐等几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

②功能机受到巨大冲击，但仍将维持一定市场空间。智能移动终端的高速发展对现有的以外观或个别硬件功能为卖点的功能机将形成极大的替代作用，千元左右的功能机作为现存市场主体将受到巨大冲击。综合安全保障、简单操作和极低的购置与使用成本，千元以下和以基础通信、以信息安全为卖点的功能机仍将有稳定市场，儿童机、老人机等特定市场的功能移动终端还在发展中，通过对嵌入式操作系统改造，虽然便捷性和智能性有所欠缺，但也可实现部分热门应用在低端功能机上的使用。

③应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新图景。应用趋向多元化繁荣，广范围延伸，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任何终端享有全媒体的信息服务成为业界努力的方向；应用形态多样化扩展，多屏合一、多屏互动等新型业态批量涌现；应用模式不断变革，高价值信息和能力的持续引入模糊虚拟与现实的界限，扩展应用场景和空间，极大激励应用创新发展；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融合进一步深化，推动信息技术应用深入到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影响范围不断扩散。应用创新不断催生产业发展新热点。富媒体、增强现实、电子商务、行业应用将成为 2012 年的热点。特别是随着二维码、NFC 等技术普及推动移动支付逐步走向成熟，借力快速普及、规模空前的移动智能终端发展浪潮，产业规模将迅速放大，移动电子商务将成为整个 ICT 领域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重大热点。

2、物联网终端行业

当前，物联网已成为各国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和重塑国家长期竞争力的先导领域。

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网络延伸和应用拓展，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的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

物联网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三大层面组成，如图所示：



我国物联网应用总体上处于发展初期，许多领域积极开展了物联网的应用探索与试点，但在应用水平上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已开展了一系列试点和示范项目，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如工业领域、农业领域、金融服务领域、交通领域、医疗卫生领域、公共安全领域及民生领域已产生了广泛的应用。工业领域，物联网可以应用于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设备监控管理以及能耗控制等各个环节，目前在钢铁、石化、汽车制造业有一定应用，此外在矿井安全领域的应用也在试点当中。农业领域，物联网在农作物灌溉、生产环境监测（收集温度、湿度、风力、大气、降雨量，有关土地的湿度、氮浓缩量和土壤 pH 值）以及农产品流通和追溯方面物联网技术已有试点应用。金融服务领域，正在起步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电子 ID 以及移动支付等新型应用将带动金融服务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朝着纵深方向发展。交通领域，物联网在铁路系统应用较早并取得一定成效，在城市交通、公路交通、水运领域的示范应用刚刚起步，其中视频监控应用最为广泛，智能车路控制、信息采集和融合等应用尚在发展中。医疗卫生领域，我国已经启动了血液管理、医疗废物电子监控、远程医疗等应用的试点工作，但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共安全领域，在平安城市、安全生产和重要设施防入侵方面进行了探索。民生领域，智能家居已经在一线城市有小范围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电控制、节能等方面。

未来，全球物联网将朝着规模化、协同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以物联网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将是全球各国的主要发展方向。

3、移动金融支付终端行业

移动金融支付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新一代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改变，给移动支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3 年是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发展的一年。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终端公司、银行在 2013 年纷纷加大了移动支付的投入和推广，NFC 手机出货量增加，受理环境大大改善，逐渐形成良性的合作模式，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展望未来，移动支付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①多行业合作成为主流，推动移动支付业务发展。移动支付多方合作的重点将放在培育用户使用习惯、开展丰富的增值服务上。移动支付是跨行业的业务，需要多行业合作才能更好地推进。借助行业客户的力量，向其用户提供移动支付服务，达到事半功倍的营销效果，并扩大移动创新范围。只有各个相关产业环节通力合作，切实提供方便百姓的一条龙服务体系，移动支付带来的方便性才能真正“落地实现”，进而普及推广。

②丰富移动支付应用，加速业务模式创新。移动支付应用迫切需要找到突破口和盈利模式。国内基于移动支付的增值业务品种较少，下一步发展需要在分析消费者心理与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形成更贴心、更安全、更方便的移动支付产品，形成突破口，带动行业发展。

③采取强健的安全机制，保障用户信息、资金和交易的安全。安全是移动支付用户最为关心的问题。在终端、账户、业务交易等环节采用加密、完整性等安全保护技术，通过手机号绑定、短信验证码等方式进行支付确认，保障通信安全。对移动支付业务和应用平台进行等级高的安全防护，防止恶意代码和病毒攻击。

移动支付爆发增长仍面临多种挑战，应用范围不够广泛、创新型应用的开发落后、生态环境及商业盈利模式不够成熟等是摆在面前的现实问题。其中安全是移动支付的首要问题。移动支付的前景固然美好，但打造一个诚信、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环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标准演进给 ICT 产业带来较高的竞争壁垒，一旦更为先进的技术标准出现，市场内将开始新一轮技术标准的角逐，如移动通信中 2G/3G/4G 的技术演进带来行业格局的重新洗牌。即使一个企业的产品目前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但并不能保证该优势能够永远维持下去，技术创新依然是关键性的竞争能力。同时，产业链中居于垄断地位的企业，如通信运营商，通过入围选型、集中采购等模式也在不断提高供应商的竞争门槛，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2) 市场壁垒

中国 ICT 产业的高速发展为通信运营商和各类供应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受益的既有中国移动等垄断性运营商，也有华为中兴等行业龙头企业及一大批新型企业。在 ICT 产业中，企业竞争的主要手段不再是价格，市场份额和技术创新已成为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性条件。

(3) 人才壁垒

通信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队伍是通信企业的价值核心，而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国内通信终端设备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且优秀技术人才多集中在华为、中兴等少数领先厂商。因此，人才储备难题成为新进入企业的障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通信产业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都出台了大力支持通信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

通信产业必将迎来一个蓬勃的发展期。

②4G 、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产生给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根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GSA 发布的《LTE 演进之路》，全球已有 48 个国家和地区、110 家运营商开始对 4G 网络 LTE 进行投资，其中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家运营商已经明确表示将部署 LTE 商用网。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大通信运营商发放 4G 商用牌照；同时物联网作为战略新兴产业正逐渐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热点领域，各地政府相继推出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尤其是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促进物联网的研发与示范作用”更是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4G 和物联网技术都是以高密度的无线网络覆盖为基础，普通的核心网大范围覆盖很难满足数据传输规模与质量的要求，这为通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3G/4G 智能手机需求的增长为行业开拓了广阔的盈利空间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智能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劲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与 3G 网络相比，4G 网络更高的下载速率使其在进一步提高语音业务质量的同时还能够提供高速传输的无线数据业务，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对增值业务的多样化需求。

4G 能够提供更大容量、更丰富、更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移动多媒体业务，为信息、娱乐和商务类应用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从而满足用户多层次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在移动终端市场大量普及，用户通过手机下载和安装应用程序与通过电脑终端下载应用程序一样简单方便，这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从而促使了整个通信产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研发能力要求高

移动通信产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行业内企业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的需求。

②对运营商依赖度高

本行业产品及服务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对运营商依赖程度高。如果运营商无线网络优化系统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③资金需求大

本行业项目执行、验收和回款都需要有较长的周期，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因此，本行业对业内各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偏弱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6、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公司及其产品所属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系列	竞争排名	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	公司产品与技术特色
3G 产 品	定制终端	华为、瑞恒、德赛、通则、卡尔	1、公司该系列产品在过去几年中连续入围各运营商总部集采名录，质量稳定，客户关系及市场占有率较高。 2、公司具有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开发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差异化和低成本优势。目前此类产品在市场上主要供货商为华为和瑞恒。2014年有望通过竞争性手段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手机	第一阵营：苹果、三星、摩托、中兴、华为、联想、酷派；第二阵营：海信、海尔、天语、至尊宝、百立丰等；	1、公司于2013年开始进入3G手机市场，主要市场定位为中移动定制中低端手机。 2、基于公司在移动通信终端产业链的基础，全国市场覆盖能力和健全的售后服务能力，多款产品入选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终端库，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在全国实现销售，质量稳定，售后健全。 3、部分产品，如老人健康手机，具备自主

				研发的手机软件和客户管理平台，具有差异化优势。
	商户管家	瑞恒、华为、德赛、中企创，通则	定价与华为齐平，比其他厂家高出10-20%	1、商户管家产品由公司在市场上率先推出，该产品在运营商的技术标准为公司拟定，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公司已成为该产品的全国龙头，市场份额较高，已成为多个省份独家供货商。 2、公司具有该产品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4G 产 品	MIFI	第一阵营：华为、中兴、大唐、贝尔、瑞恒、国民技术；第二阵营：海信、德赛、荣迅、中企创等；	定价低于华为、中兴20%-30%，与其他厂家持平	1、第一阵营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13年下半年首次MIFI采购中标并实际供货的厂商，具有较强实力。公司属于第一阵营。 2、瑞恒产品质量稳定，外观设计简洁，受到市场好评。
	手机	第一阵营：苹果、三星、华为、中兴、酷派；第二阵营：其他厂家	定价与第二阵营厂家持平	1、4G手机属于新一代手机，对技术要求较高，第一阵营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能力。产品销售覆盖运营商市场和个人市场。公司的4G手机定位主要是运营商中低端市场。 2、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研发和入网认证等工作，并入选中国移动4G手机终端公开库，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在第二梯队的厂商中位于前列。
物联 网产 品	宜居通	第一阵营：华为、瑞恒；第二阵营：泰丰、上海大亚、德赛。	定价参照华为定价，高于其他厂家定价10-20%	宜居通作为物联网中智能家居安防产品，运营商总部有严格的终端定制库标准，公司参与了宜居通的运营商技术标准讨论及制定，并首批入库。目前第一阵营占据市场份额较高。
移动 金融 支付 产品	无线 POS MINIPOS	第一阵营：联迪、百富、惠尔丰；第二阵营：新国都、新大陆、政通；	定价参照第二阵营厂家定价，低于第一阵营厂家10%	支付终端市场已进入寡头竞争，第一第二阵营厂商的供货量占全国总量的90%以上。公司采用3G（TD-WCDMA）的移动通讯方式，并与电话功能整合，其移动性和安全性满足了运营商以及部分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新业务发展的需求，对于个人移动支付等新生市场有较大吸引力。

	金融服务平台	第一阵营：拉卡拉、支付宝、财付通；第二阵营：快钱、易宝等；		公司采用“平台+终端”的策略，针对目前个人支付产品安全性低，专业性差的问题，以安全性和便利性作为切入点，利用自产终端作为载体，通过丰富的支付通道平台攻占新兴个人移动支付市场。
--	--------	-------------------------------	--	---

注：4G 终端产品、金融服务平台在 2012-2013 年未投产

（2）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丰富、市场与技术储备充分

公司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核心团队与骨干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移动信息化领域的相关从业经验，公司一直依赖紧随行业趋势，密切追踪 3G/4G 技术的发展，对基于 3G/4G 的 ICT 市场与应用有独到的见解与认识，掌握了领先于业界的 3G/4G 应用技术。而且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经从单一的产品和服务向整体上与产业链整合发展方向迈进，同时能够精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获得各种优先支持。

②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工作，在客户资源的开发与维护方面投入力度较大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通过公司自身团队人员多年人脉积累以及借助渠道代理商资源，公司在通信运营商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差异化、技术领先的产品特性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采用的顾问式营销服务不仅推动了产品的销售，也有助于客户关系的深入维护。此外，公司的市场营销团队的骨干成员都拥有五年以上的通信市场大客户销售经验，团队执行力强，均能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和要求。

③恰当的产品定位

公司根据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并在广泛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占领有价值的细分市场”这一切合企业实情的产品定位模式。

公司借助“移动智能终端+数据平台”产品模式，以移动智能终端为切入点，借助通信运营商庞大的用户规模市场，占领有价值的细分市场，实现以终端作为载体、平台服务提供价值的战略构想。

根据中国移动对各厂家产品的发售数据，在国内二三线城市及城乡结合地

带，低端机的销售仍然处于主导地位，这对品牌实力较弱的厂家形成了有利的局面。当前市场，三星、苹果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是高端用户，而国产手机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客户。在中国目前的社会结构下，收入较低人群占比仍然较大，他们对品牌的重视度较低，这给千元以下国产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国产机在这一收入群体中赢得了比较优势，产生了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新技术的演进，特别是 4G、5G 等移动通信技术的持续产生与升级，通信产业链参与各方面面临一次又一次的机遇，通信产业格局也在不断重塑。未来几年，国产终端的市场份额会上升，盈利模式不仅局限于硬件方面，还会有新的盈利模式产生。在新的格局下，终端本质上跟通信模块的关联度会变得越来越小，4G/5G 技术可内置于各种终端机，从而打破了品牌的壁垒。

公司基于这一局面，采取了“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占领有价值的细分市场”这一产品定位，弥补了品牌较弱的不足。

④4G 系列终端将成为公司中期发展的新增长点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深厚积淀，在产业链中与上游企业形成持久深入的合作关系，紧随 4G 技术发展步伐，升级、研发新一代通信应用终端产品。公司目前已进入 4G 终端（MIFI、手机产品）的第一阵营，产品已入选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4G 定制终端库。随着 4G 网络的成熟和未来市场的爆发点，公司的 4G 系列终端将成为今后中期发展的新增长点。

（3）竞争优势

①资金瓶颈

4G 时代的来临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4G 智能手机及 4G Mifi 的大力推广引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尽管公司能够按时收回应收账款，但公司的产品从发货到验收、付款的期限较长，如果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将会遭遇瓶颈。

②品牌优势不突出

尽管公司目前已与中移动集团、中移动研究院、各省中移动公司以及重点地

市移动公司的关键部门、关键人员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业务联系，并通过顾问式营销以及产品的创新性能获得了各级移动人员对公司能力的认同，初步奠定了“瑞恒”品牌形象。但公司品牌在市场上知名度仍然较低，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最终消费者的品牌认可。公司的品牌建设需要公司的大力推动。

③大客户依赖、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采取“借船出海”的销售模式，对通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的依赖性较强，自有品牌知名度较低，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最终消费者的品牌认可。公司单一的销售渠道易于受到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4年3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对管理层业绩进行了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

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专业从事各类终端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大数据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各类 3G/4G 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等，同时运营个人金融支付平台服务。

公司业务聚焦于 ICT 产业，综合运用 3G/4G 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从事移动信息化领域的 ICT 应用研究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同时向通信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或根据协议由公司无偿使用，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款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

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J3910009662403号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闽国地税字350100687524766号，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独立运行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在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了编号为68752476-6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自己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上述部门机构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立，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和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经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用房屋，公司租用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瑞恒科技	金必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四层	1184.41	2014/5/1至2016/6/30

2	瑞恒有限	陈天和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 536 号（望龙工业大厦）3 楼	1500	2011/6/1 至 2016/5/31
---	------	-----	-----------------------------	------	-------------------------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注意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云飞控股的福建瑞禾的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四楼，福州九鼎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嘉键大厦四楼，而太平洋广场与嘉键大厦事实上为同一地址，因此，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工商注册地址与瑞恒科技工商注册地址为同一地点。

经核查，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工商注册地址与瑞恒科技注册地址虽为同一地点，但福建瑞禾、福州九鼎与瑞恒科技三者实际办公地点是各自独立的，三者租赁的办公用房各自房屋所有权人不同，其中福建瑞禾是与唐文贵、吴鸿惠签订的《租赁合同》，租用房屋为嘉键大厦四层 120 室，福州九鼎是与郑柳鸿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用房屋为五四路 258 号嘉键大厦（即太平洋广场）四层 119 单元，且事实上瑞恒科技租赁的上述太平洋广场四层中的 1184.41 平米与福建瑞禾租赁的嘉键大厦四层 120 室和嘉键大厦四层 119 单元三者各自独立，并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云飞出具承诺，同意尽快对福建瑞禾、福州九鼎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以便使福建瑞禾、福州九鼎与瑞恒科技在注册地址上相互区分。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部分），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七)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方面，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张凡、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借款项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提供担保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九)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基

本情况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1、公司与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普（福州）传媒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有关前述六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第四节 十一、1、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且公司与前述六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同。因此，公司与前述六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与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关该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存在部分相似之处。

经核查，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该两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及 2010 年 7 月 20 日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8 日，持有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及持有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通过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将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并积极推动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2014 年 4 月 8 日，持有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昱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通过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将积极配合各方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3、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创新软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数据通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先生曾持有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先生将所持有的福建创新软件 3.2%股份转让给王艳，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凡不再持有福建创新软件股份。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先生向福建创新软件递交辞呈，要求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27 日，福建创新软件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一事，并选举新董事。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尽快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协助及时办理其董事辞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4 月 9 日，福建创新软件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凡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一事，同时选举新董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福建创新软件董事会向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5 日，福建创新软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张凡董事职务，并选举出新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张凡已不再持有福建创新软件股份，福建创新软件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且张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且可执行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与瑞恒科技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8日，张凡以外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云飞	董事长	18,240,000	38%
2	张凡	董事、总经理	8,640,000	18%
合计			26,880,000	56%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间接持股情况	
1	王精峰	副董事长	持有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8%股权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股份
2	林遍野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4.61%的出资份额	
3	徐廷端	副总经理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9%的出资份额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16.48%的股份
4	滕非	财务总监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7%的出资份额	

5	余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82%的出资份额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11.52%的股份
6	唐峰	监事会主席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5%的出资份额	
7	李昱	董事会秘书	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姚云飞	董事长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王精峰	副董事长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3	张凡	董事、总经理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执行董事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执行董事、经理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林遍野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余力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唐峰	监事会主席	-	-
7	陈瑾	监事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8	李平	职工监事	-	-
9	徐廷端	副总经理	-	-
10	李昱	董事会秘书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经理
11	滕非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姚云飞	董事长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
2	王精峰	副董事长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
3	张凡	董事、总经理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50%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40%
			西普(福州)传媒有限公司	12.35%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

4	林遍野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4.61%
5	余力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82%
6	唐峰	监事会主席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85%
7	陈瑾	监事	-	-
8	李平	职工监事	-	-
9	徐廷端	副总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19%
10	李昱	董事会秘书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	20%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69%
11	滕非	财务总监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87%

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姚云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四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科技开发，网上经营；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云飞	800	200	80%
2	陈平	200	-	20%
合计		1000	200	100%

2、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姚云飞，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嘉健大厦四楼，经营范围：组织文化活动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划；商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

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云飞	182	65%
2	陈榕仁	98	35%
合 计		280	100.00%

3、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创联”）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精峰，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D 区 1 号楼 5A，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福建创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精峰	240	48%
2	陈槐	100	20%
3	谢勇	100	20%
4	沈国	50	10%
5	陈杰	10	2%
合 计		500	100.00%

4、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天衍”）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凡，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8 层东 1 南 3 南 5，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器材、智能化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福州天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盛锋	15	7.5	30%
2	张凡	25	12.5	50%
3	李昱	10	5	25%
合计		50	25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注意到：2008年4月8日，福州天衍已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清算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主办券商认为，张凡作为福州天衍的法定代表人，在2008年4月8日福州天衍因未依法及时年检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年内（2008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7日），依法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

但是，由于张凡担任瑞恒有限董事的行为已在工商局依法进行了备案，瑞恒有限未因张凡不符合担任董事任职的情形受到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且张凡已于2014年4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的董事任职事宜而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则由其负责赔偿由此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张凡在上述期间内

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董事任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自福州天衍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2008年4月8日）至张凡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时（2014年3月25日）已满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依法张凡已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张凡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是合法、有效的。

5、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创新飞讯”）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凡，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创业楼302室，该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器材、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福州创新飞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	60%
2	张凡	20	40%
合计		5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注意到：2010年7月20日，福州创新飞讯已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清算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张凡作为福州创新飞讯的法定代表人，在2010年7月20日福州创新飞讯因未依法及时年检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年内（2010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19日），依法不具备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

但是，由于张凡担任瑞恒有限董事的行为已在工商局依法进行了备案，瑞恒有限未因张凡不符合担任董事任职的情形受到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且张凡已

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的董事任职事宜而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则由其负责赔偿由此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张凡在上述期间内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董事任职的情形不会对该公司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自福州创新飞讯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2010 年 7 月 20 日）至张凡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时（2014 年 3 月 25 日）已满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依法张凡已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张凡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是合法、有效的。

6、西普(福州)传媒有限公司

西普(福州)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向宇，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 9 层 A5 室，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凡	12.35	12.35%
2	何建平	19.95	19.95%
3	连嘉	24.7	24.7%
4	宋向宇	38	38%
5	章立群	5	5%
合 计		100	100.00%

7、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吓哲，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48 号创业大厦副楼 5 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数据通

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魏吓哲	1565.25	62.61%
2	厦门市汇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512.5	20.5%
3	福州创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337.25	13.49%
4	张凡	80	3.2%
5	薛舟	2.5	0.1%
6	杨敬东	2.5	0.1%
合 计		2500	100.00%

8、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投资额 708.6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遍野，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13 室，经营范围：对计算机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贸易业、软件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遍野	386.988304	54.61%
2	郑添来	113.240696	15.98%
3	徐廷端	43.8648	6.19%
4	罗礼华	36.5658	5.16%
5	滕非	27.4244	3.87%
6	郑坤	18.2829	2.58%
7	李其华	18.2829	2.58%

8	刘永生	10.9839	1.55%
9	石涛	10.9839	1.55%
10	沈晓龙	10.9839	1.55%
11	吴金发	7.2990	1.03%
12	林金勇	7.2990	1.03%
13	林满山	7.2990	1.03%
14	黄清桥	5.4565	0.77%
15	黄清芊	3.6850	0.52%
合 计		708.64	100.00%

9、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投资额 495.3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力，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08 室，经营范围：对计算机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贸易业、软件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力	127.9019	25.82%
2	张家伟	65.7838	13.28%
3	唐峰	43.839316	8.85%
4	肖福泉	43.8393	8.85%
5	吴斌	24.6689	4.98%
6	李昱	18.278784	3.69%
7	刘绍毅	18.2788	3.69%
8	张媛兰	18.2788	3.69%
9	胡贤云	18.2788	3.69%
10	李淑敏	18.2788	3.69%
11	林端	18.2788	3.69%

12	石向军	18.2788	3.69%
13	白荣敬	10.9475	2.21%
14	张波	10.9475	2.21%
15	陈晨	7.3313	1.48%
16	卢业敏	7.3313	1.48%
17	林可楼	5.3994	1.09%
18	李天文	3.6657	0.74%
19	陈星	3.6657	0.74%
20	颜建华	3.6657	0.74%
21	武潘齐	3.6657	0.74%
22	陈醒	2.9226	0.59%
23	赵飞	1.8328	0.37%
合 计		495.36	100.00%

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设有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姚云飞、王精峰和张凡组成，姚云飞担任董事长，王精峰担任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云飞、王精峰、张凡、林遍野及余力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姚云飞担任董事长，王精峰担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李昱、陈槐组成。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峰和陈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唐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经理由姚云飞担任。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张凡担任总经理，林遍野、余力、徐廷端担任副总经理，李昱担任董事会秘书，滕非担任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除上述变化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8,827.37	8,220,55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28,221.22	13,488,974.95
预付款项	3,541,355.97	4,230,128.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832.59	4,398,400.19
存货	31,946,772.71	29,758,35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0,457.97	2,334,068.36
流动资产合计	72,970,467.83	62,430,47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947.86	1,210,562.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26,060.30	10,481,505.2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3,026,447.57	5,556,317.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84.52	494,55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4,640.25	17,742,942.58
资产总计	95,795,108.08	80,173,42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0,000.00	13,9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28,938.17	13,254,420.36
预收款项	396,046.00	326,65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103.13	81,194.31
应交税费	2,017,396.11	1,081,069.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5,988.80	1,707,783.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57,472.21	30,381,11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157,472.21	30,381,11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5,917.23	1,895,91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92,034.41	14,946,520.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8,187,951.64	49,342,437.80
少数股东权益	449,684.23	449,86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37,635.87	49,792,30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95,108.08	80,173,421.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93,432,392.29	120,426,485.58
其中： 营业收入	93,432,392.29	120,426,485.58
二、 营业总成本	95,434,335.14	123,973,874.20
其中： 营业成本	74,716,956.90	97,789,41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669.93	514,620.58
销售费用	9,523,483.20	14,731,175.43
管理费用	10,029,028.36	8,860,376.53
财务费用	1,487,154.08	1,630,366.05
资产减值损失	-722,957.33	447,919.5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1.23	152,881.9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271.62	-3,394,506.65
加： 营业外收入	289,101.69	1,106,752.14
减： 营业外支出	1,122.87	761.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60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292.80	-2,288,516.11
减： 所得税费用	-509,626.46	-171,646.01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666.34	-2,116,8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486.16	-2,116,734.51
少数股东损益	-180.18	-135.59
六、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4,666.34	-2,116,8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486.16	-2,116,73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8	-135.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70,075.79	145,187,58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92.14	16,7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531.91	1,968,59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4,499.84	147,172,93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46,110.61	114,418,91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9,214.78	8,537,7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158.35	6,473,93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5,164.73	12,485,1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07,648.47	141,915,7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851.37	5,257,2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567.12	93,98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567.12	16,898,33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8,919.77	6,043,02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919.77	7,443,0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352.65	9,455,30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0,000.00	50,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0,000.00	51,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70,000.00	66,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349.46	1,207,65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4,349.46	68,057,65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49.46	-16,827,6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149.26	-2,115,1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556.11	10,335,67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2,705.37	8,220,556.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4,946,520.57	449,864.41	49,792,30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4,946,520.57	449,864.41	49,792,30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154,486.16	-180.18	-1,154,66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4,486.16	-180.18	-1,154,66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3,792,034.41	449,684.23	48,637,635.87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7,063,255.08		51,459,17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7,063,255.08		51,459,17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16,734.51	449,864.41	-1,666,870.10	
(一)净利润				-2,116,734.51	-135.59	-2,116,87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6,734.51	-135.59	-2,116,870.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895,917.23	14,946,520.57	449,864.41	49,792,302.21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1,895.75	7,612,66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28,221.22	13,488,974.95
预付款项	3,463,355.97	4,152,128.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57,050.61	3,808,293.69
存货	31,946,772.71	30,066,04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0,457.97	2,334,068.36
流动资产合计	73,257,754.23	61,462,17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189.28	1,184,255.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26,060.30	10,481,505.21
开发支出	3,026,447.57	5,556,317.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84.52	494,55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0,881.67	18,766,635.60
资产总计	97,118,635.90	80,228,8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0,000.00	13,9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08,938.17	14,634,420.36
预收款项	396,046.00	291,652.00
应付职工薪酬	68,182.73	63,848.65
应交税费	2,005,689.37	1,015,226.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5,236.99	1,856,66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64,093.26	31,791,8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064,093.26	31,791,8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3,081.23	1,773,08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81,461.41	14,163,91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54,542.64	48,436,99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118,635.90	80,228,812.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306,409.39	120,377,964.21
减：营业成本	75,024,649.22	97,789,41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099.87	507,353.81
销售费用	9,523,483.20	14,731,175.43
管理费用	9,765,452.13	8,477,204.34
财务费用	1,488,923.65	1,632,474.12
资产减值损失	-723,357.33	447,91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671.23	152,88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170.12	-3,054,697.13
加：营业外收入	230,209.55	1,0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2.87	76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083.44	-1,965,458.73
减：所得税费用	-509,626.46	-171,64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56.98	-1,793,81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456.98	-1,793,812.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57,675.79	145,095,81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058.70	1,965,84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8,734.49	147,061,66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46,110.61	114,575,91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3,143.43	8,175,8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419.46	6,463,8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3,254.04	12,020,6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0,927.54	141,236,2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806.95	5,825,4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567.12	93,98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567.12	16,898,33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8,919.77	6,043,02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919.77	7,993,0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352.65	8,905,30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30,000.00	50,7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0,000.00	50,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70,000.00	66,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349.46	1,207,65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4,349.46	68,057,65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49.46	-17,277,6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104.84	-2,546,93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668.91	10,159,60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5,773.75	7,612,668.9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4,163,918.39	48,436,99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4,163,918.39	48,436,9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456.98	-382,456.98
(一)净利润				-382,456.98	-382,456.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456.98	-382,456.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3,781,461.41	48,054,542.64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5,957,731.11	50,230,8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5,957,731.11	50,230,8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812.72	-1,793,812.72
(一)净利润				-1,793,812.72	-1,793,81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3,812.72	-1,793,81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	1,773,081.23	14,163,918.39	48,436,999.62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01840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瑞恒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

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1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通讯产品	50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0
2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通讯产品	100	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	100

(续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下属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	55	是	44.99	0.014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579.51	8,01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3.76	4,97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818.80	4,934.24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66
资产负债率（%）	49.23%	37.89%
流动比率（倍）	1.53	2.05
速动比率（倍）	0.87	1.08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43.24	12,042.65
净利润（万元）	-115.47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45	-2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90	-30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89	-3.0426
毛利率（%）	20.03%	18.80%
净资产收益率（%）	-2.37%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6.1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8.93
存货周转率（次）	2.42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4.69	52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8

（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通信终端产品收入、销售金融支付产品收入、销售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配件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88,344,861.05	71,659,487.88	119,561,052.74	97,789,344.29
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344,020.40		
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2,626,461.74		
技术服务收入	694,243.88		389,413.40	
配件销售收入	201,021.72	86,986.88	5,850.01	71.76
合计	93,431,834.17	74,716,956.90	119,956,316.15	97,789,416.05

1、2013 年公司的通信终端产品收入下降 26.11%，毛利率基本与 2012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3 年公司因为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产品，例如通讯终端产品中的 5610 系列等，主动挖掘通讯终端新产品，如 5711、5811 等新产品的市场潜力，但是新产品的市场放量还不够充分，因此收入有所降低。

2、公司的本年新增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元，毛利率为 40.80%，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针对日益增长的金融行业移动支付市场需求，公司基于 3G 无线技术推出了无线 POS 产品，该产品分为桌面型无线电话 POS 支付终端和个人 MINI 支付终端两种形态有所增加，公司通过近几年的自主研发和市场推广，于 2013 年产生收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终端公司、银行在 2013 年纷纷加大了移动支付的投入和推广，NFC 手机出货量增加，受理环境大大改善，逐渐形成良性的合作模式，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预计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

3、公司本年新增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元，毛利率为 27.26%，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目前推出的物联网终端产品主要是宜居通产品。宜居通是公司利用 3G 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向中小商户与家庭提供的新一代智能安防预警系统，它集语音通讯、现场监测监控、传感报警、紧急呼叫及联防互动于一体，具有防火、防盗、防抢、报警等功能，是典型的 ICT 物联网解决方案。该产品分为家庭版与中小商户版两款。预计公司通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毛利率 18.48%。随着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广泛推广公司 2013 年新增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201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达 20.03%。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 2013 年、2012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7%、-4.29%。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的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增加。

2013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0.1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在减少亏损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了增长；

综上，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业务转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维持了相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保障；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3%、37.89%，公司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借款都属于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借款周期较短，企业均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借款和利息。2013 年 9 月公司中标铁通集团供货单位后进行大量采购，导致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公司的负债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2.05 倍，流动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09 倍，速动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和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所致，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流动比率处于安全范围内；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安全范围内且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能偿还到期负债风险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93、5.19。公司客户多为全国知

名通信企业，资信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2013年9月公司中标铁通集团供货单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较长，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2012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4次、2.42次、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为了完成铁通集团订单，公司大量备货导致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公司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851.37	5,257,2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352.65	9,455,30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49.46	-16,827,65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0,556.11	10,335,672.38

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46,851.37元、5,257,226.15元、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收回往来借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和推迟应付账款的支付所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

单位：元

年度	现金流项目	金额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	77,546,110.61
	其中：支付材料款	60,262,090.99
	支付加工费	5,260,054.72
	支付进项税金	12,023,964.90
2012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	114,418,910.35
	其中：支付材料款	89,853,867.38
	支付加工费	7,482,006.26

	支付进项税金	17,083,036.7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个税返还	208.8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39.09	59,641.33
财政补助	230,000.00	1,090,000.00
往来款	2,679,483.94	18,956.00
收回保证金	3,400,000.00	800,000.00
合计	6,325,531.91	1,968,597.33

波动的主要原因有:

①收到财政补助的情况:

2012 年福建省科技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发文 (文件号: 闽财 (教) 指[2012]151 号), 拨付给本公司科技经费 100 万元; 2012 年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榕政宗 (2008) 63 号) 文件收到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8 万元及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根据国家科委文件 (国科发计字[2009]579 号) 收到创新基金奖励 23 万元。

②收回往来款情况:

2013 年度收到往来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 30 万元; 收回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 收回张凡借款 128 万元。

③收回保证金的情况:

2012 年度收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 2013 年度收回采购履约保证金 340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备用金等往来款	308,075.75	422,465.36
支付履约保证金	326,122.00	
财务手续费	428,643.71	482,372.26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8,342,323.27	11,580,293.34
合计	9,405,164.73	12,485,130.96

波动的主要原因有：

(1) 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2013 年支付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26,122.00 元。

(2) 付现管理费及销售费用的情况

2012 年度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为 11,580,293.34 元，2013 年度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为 8,342,323.27 元，两个年度相差 3,237,970.07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维修费、运输费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013年、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0,352.65元、9,455,308.99元、呈下降趋势。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现金流量净额为9,455,308.99元，主要是公司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16,800,000.00元和购置资产支出6,043,029.09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1,400,000.00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现金流量净额为-3,251,100.68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无形资产支出5,178,919.77元和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1,400,000.00元。

2013年、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4,349.46元、-16,827,651.41元，呈上升趋势。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支出现金流量净额为-3,014,349.46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保理借款现金流入和归还银行保理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公司目前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会有所提高，未来公司经营可能会有较大的现金需求。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

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 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25.00	25.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 合	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无回收风险组合”定义为存在质押物或抵押物等担保条款的应收账款，且预计在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内质押物或抵押物的价值不低于应收账款的价值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委托加工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的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八)、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通信终端产品收入、销售金融支付产品收入、销售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配件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技术服务收入

(1) 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 提供，委托方最终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 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 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 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 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

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通信终端产品收入、销售金融支付产品收入、销售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配件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具体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商品销售出库时。销售通信终端产品收入、销售金融支付产品收入、销售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销售配件收入适用此原则。

(2) 技术服务收入

①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委托方最终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88,344,861.05	71,659,487.88	18.89%	119,561,052.74	97,789,344.29	18.21%
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344,020.40	40.80%			
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2,626,461.74	27.26%			

技术服务收入	694,243.88		100.00%	389,413.40		100.00%
配件销售收入	201,021.72	86,986.88	56.73%	5,850.01	71.76	98.77%
合计	93,431,834.17	74,716,956.90	20.03%	119,956,316.15	97,789,416.05	18.48%

A、2013 年公司的通信终端产品收入金额为 88,344,861.05 元,相比 2012 年下降 26.11%。2013 年通信终端产品毛利率为 18.89%，基本与 2012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因为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产品，例如通讯终端产品中的 5610 系列等,主动挖掘通讯终端新产品，如 5711、5811 等新产品的市场潜力，但是新产品的市场放量还不够充分，因此收入有所降低。

B、公司的本年新增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元，毛利率为 40.80%，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针对日益增长的金融行业移动支付市场需求，公司基于 3G 无线技术推出了无线 POS 产品，该产品分为桌面型无线电话 POS 支付终端和个人 MINI 支付终端两种形态有所增加，公司通过近几年的自主研发和市场推广，于 2013 年产生收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终端公司、银行在 2013 年纷纷加大了移动支付的投入和推广，NFC 手机出货量增加，受理环境大大改善，逐渐形成良性的合作模式，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预计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

C、公司本年新增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元，毛利率为 27.26%，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目前推出的物联网终端产品主要是宜居通产品。宜居通是公司利用 3G 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向中小商户与家庭提供的新一代智能安防预警系统，它集语音通讯、现场监测监控、传感报警、紧急呼叫及联防互动于一体，具有防火、防盗、防抢、报警等功能，是典型的 ICT 物联网解决方案。该产品分为家庭版与中小商户版两款。预计公司通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毛利润率 18.88%。随着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广泛推广公司 2013 年新增金融支付产品收入和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201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达 20.03%。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3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3 年				
	中兴通讯	国民技术	星网锐捷	算术平均值	瑞恒科技
毛利率 (%)	27.95	37.42	46.15	37.17	20.03

2012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2 年				
	中兴通讯	国民技术	星网锐捷	算术平均值	瑞恒科技
毛利率 (%)	22.48	35.47	45.26	34.40	18.80

注：①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中兴通讯(000063)、国民技术(300077)和星网锐捷(002396)，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瑞恒科技大，同时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瑞恒科技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由对比分析表可见，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固话和低端移动通信设备，由于同行业对比公司产品结构完整，故公司毛利率低于低于三家样本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东北	54,786.33	0.06%	471,883.77	0.39%
	华北	10,664,637.41	11.43%	12,787,896.40	10.66%
	华东	25,008,961.17	26.80%	56,081,959.19	46.76%
	华南	363,675.22	0.39%		
	华中	22,529,306.70	24.15%	29,922,330.11	24.95%
	西北	4,120,629.16	4.42%	7,056,111.12	5.88%
	西南	25,602,865.06	27.44%	13,192,350.78	11.00%
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华中	531,495.73	0.57%		
	西南	49,658.12	0.05%		
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华东	195,247.86	0.21%		

	华中	3,340,946.84	3.58%		
	西北	74,358.97	0.08%		
技术服务费		568,260.98	0.61%	389,413.40	0.32%
配件收入		201,021.72	0.22%	5,850.01	0.01%
合计		93,305,851.27	100.00%	119,907,794.78	100.00%

上表显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2012年、2013年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82.73%、82.80%，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基础。技术服务费与配件收入集中在公司总体层面核算，未归入各地区统计。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3,432,392.29	-22.42%	120,426,485.58
营业成本	74,716,956.90	-23.59%	97,789,416.05
营业利润	-1,952,271.62	42.49%	-3,394,506.65
利润总额	-1,664,292.80	27.28%	-2,288,516.1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54,666.34	45.45%	-2,116,870.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年度	直接材料		委托加工费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69,255,046.40	92.69%	5,461,910.50	7.31%	74,716,956.90	100.00%
2012 年	90,013,526.90	92.05%	7,775,889.15	7.95%	97,789,416.05	100.00%

2013年公司因为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通信终端产品，例如通讯终端产品中的5610系列等，主动挖掘通讯终端新产品，如5711、5811等新产品的市场潜力，但是新产品的市场放量还不够充分，因此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22.42%，由于公司加强了对于成本和费用的控制，2013年营业成本下降了23.59%，略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所以2013年营业利润上升42.49%，但是由于公司2012年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2013年，所以2013年的利润总额上升27.28%，综上所述，2013年的净利润上升45.45%。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523,483.20	-35.35%	14,731,175.43
管理费用（含研发）	10,029,028.36	13.19%	8,860,376.53
研发费用	4,111,514.88	-10.10%	4,573,475.75
财务费用	1,487,154.08	-8.78%	1,630,366.05
期间费用合计	21,193,617.19	-14.68%	24,840,853.8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19%		12.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73%		7.3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0%		3.8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9%		1.3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2.52%		20.94%

公司因为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通信终端产品，导致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35.35%，公司对费用进行了很好的控制，减少的支出主要包括：
 ①维修费减少 3,657,176.53 元；②人员减少 595,259.30 元。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1,584,410.04 元，上升 13.19%，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573,959.01 元；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增加支出 495,799.51 元。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43,550.47 元，下降了 8.78%；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2012 年-2013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20.94% 上升至 2013 年的 22.52%。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 2 项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下文“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致软件由公司全资控股，瑞音四海公司持股 55.0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两子公司期间损益已体现在合并利润表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金额 1,400,000.00 元，报告期末已全部结清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	1,0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87	
所得税影响额	34,500.00	163,38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4,377.13	925,852.6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925,852.64 元、194,377.13 元。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主要包括：

①2012 年：

- a、2012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科技经费 1,000,000.00 元。
- b、福州市人民政府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80,000.00 元及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元。

②2013 年：

- a、国家科委创新基金奖励 230,000.00 万元。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 2011年2月12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认定福建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1】6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4年1月24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认定福建省2013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4】2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13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50%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司2012年、2013年均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恒致软件和瑞音四海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增值税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3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已经通过年审,其开发的软件产品‘基于TD-SCDMA的终端应用软件’于2009年12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移动办公管理软件’于2009年12月3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25号文件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恒致软件作为软件企业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3年、2012年,恒致软件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58,892.14元、16,752.14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音四海的商品销售收入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3、营业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00	225.00
银行存款	10,482,680.37	8,220,331.11
其他货币资金	326,122.00	
合计	10,808,827.37	8,220,556.1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588,271.26 元，增幅为 31.49%，主要原因 2013 年回款情况良好，②因对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公司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352.26 万元；③因归还借款及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342.9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二)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384,269.60	99.25		22,384,269.60
	1 至 2 年	81,855.00	0.36	4,092.75	77,762.25
	2 至 3 年	1,972.50	0.01	295.88	1,676.62
	3 年以上	86,017.00	0.38	21,504.25	64,512.75
	合计	22,554,114.10	100.00	25,892.88	22,528,221.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55,840.13	98.11		13,255,840.13
	1 至 2 年	168,442.50	1.25	8,422.13	160,020.37
	2 至 3 年	86,017.00	0.64	12,902.55	73,114.45
	3 年以上				
	合计	13,510,299.63	100.00	21,324.68	13,488,974.9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云南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2,037.00	3-4 年	509.25
郑州沃尔琪商贸有限公司	83,980.00	3-4 年	20,995.00
广东茂名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72.50	2-3 年	295.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81,855.00	1-2 年	4,092.7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510,299.63 元、22,554,114.10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中标铁通集团供货单位，各地所属公司约 2013 年第四季度开始下单，故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第四季度有较大增长。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质押应收账款余额 15,001,052.00 元，取得保理借款余额为 11,990,000.00 元，利率按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7%，截止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保理借款 11,99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8,100,864.50	1年以内	35.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527,260.00	1年以内	20.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4,163,272.00	1年以内	18.46
	厦门市罗普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270,060.00	1年以内	5.63
	湖北铁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4,900.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19,066,356.50	--	84.54
2012年12月31日	湖南中移动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3,018,042.00	1年以内	22.34
	中国铁通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264,143.00	1年以内	16.7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234,800.00	1年以内	16.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54,720.00	1年以内	1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391,58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10,463,285.00	--	77.45

(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4,963.23	70.81		1,364,963.23
	1至2年	281,010.50	14.58	14,050.53	266,959.97
	2至3年	223,306.98	11.58	33,496.05	189,810.93
	3年以上	58,299.62	3.03	15,201.16	43,098.46
	合计	1,927,580.33	100.00	62,747.74	1,864,832.59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6,158.89	51.93		2,396,158.89
	1至2年	1,181,815.98	25.61	59,090.80	1,122,725.18
	2至3年	1,024,136.62	22.2	153,620.50	870,516.12
	3年以上	12,000.00	0.26	3,000.00	9,000.00
	合计	4,614,111.49	100.00	215,711.30	4,398,400.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为1,927,580.33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暂时性拆借，和员工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公司对员工备用金的报销期限进行了严格限制和规定，多要求支出发生后1-2个月内必须报销，因此不存在大额备用金未费用化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为公司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向招标方交付的保证金，未来在项目完成后

能够收回，因此不存在应费用化的情形。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2.02%，比例较低，余额及其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十一、（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一年以内	20.75
	张家伟	20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一年以内	10.37
	肖福泉	179,2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注1	9.3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销售渠道商	押金	一年以内	5.19
	郑添来	10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2-3年内	5.19
	小计	979,200.00				50.80
2012年12月31日	张凡	1,280,000.00	公司股东	往来款	注2	27.74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注3	21.67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6.50
	张家伟	201,5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注4	4.37
	福州四海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4.33
	小计	2,981,500.00			—	64.61

注1 其他应收款-肖福泉 179,200.00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 28,863.00 元、账龄 1-2 年内 150,337.00 元。

注2：其他应收款-张凡 1,280,0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80,000.00 元、账龄 1-2 年内为 300,000.00 元、账龄 2-3 年内为 800,000.00 元；

注3：其他应收款-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账龄 1-2 年内为 500,000.00 元；

注4：其他应收款-张家伟 201,5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5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情况：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借款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伟	20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1 年以内	个人家庭原因
	肖福泉	179,2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注 1	个人家庭原因
	郑添来	10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2-3 年内	个人家庭原因
	沈晓龙	85,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1 年以内	个人家庭原因
	小计	564,2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伟	201,5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注 2	个人家庭原因
	肖福泉	16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1 年以内	个人家庭原因
	郑添来	100,000.00	公司员工	借款	1-2 年	个人家庭原因
	小计	461,500.00			—	

注 1：其他应收款-肖福泉 179,200.00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 28,863.00 元、账龄 1-2 年内 150,337.00 元。

注 2：其他应收款-张家伟 201,5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500.00 元。

公司员工因个人及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等拆出资金均已全部偿还，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资金公司员工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25,522.34	85.44	2,035,952.08	48.13
1-2 年	436,041.10	12.31	2,117,825.34	50.06
2-3 年	4,241.52	0.12	1,615.01	0.04
3 年以上	75,551.01	2.13	74,736.00	1.77
合计	3,541,355.97	100.00	4,230,128.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41,355.97 元。

公司预付账款系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采购周期较短，预付账款余额较低，且多为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5.28%，比例较低，且公司以往未产生预付账款的坏账情况，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天丰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3,493.41	1年以内
	深圳和科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699,930.36	1年以内
	深圳力合通信有限公司	416,960.00	1年以内
	德明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254,983.30	1年以内
	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3,800.00	1年以内
	合计	2,669,167.07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3,285,200.01	注1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00	1年以内
	德明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1,215.57	1年以内
	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注2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4,736.00	3-4年内
	合计	3,896,151.58	

注1 预付账款-深圳市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3,285,200.01 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 1,192,118.19 元、账龄1-2年内 2,093,081.82 元；

注2：预付账款-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 54,498.00 元、账龄1-2年内 20,502.00 元。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30,677,862.51元、32,291,722.56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1,957.47		2,881,957.47	2,476,802.28	410,297.73	2,066,504.55
委托加工物资	519,880.01		519,880.01	1,683,532.96		1,683,532.96
库存商品	28,889,885.08	344,949.85	28,544,935.23	26,517,527.27	509,214.09	26,008,313.18
合计	32,291,722.56	344,949.85	31,946,772.71	30,677,862.51	919,511.82	29,758,350.69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0 天-179 天	15, 281, 128. 47	1, 270, 053. 12	519, 880. 01	24, 226, 981. 35	880, 903. 35	1, 683, 532. 96
180 天-360 天	13, 608, 756. 61	1, 611, 904. 35		2, 290, 545. 92	1, 595, 898. 93	
合计	28, 889, 885. 08	2, 881, 957. 47	519, 880. 01	26, 517, 527. 27	2, 476, 802. 28	1, 683, 532. 96

公司针对公司账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为574,561.97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44,949.85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估增值税	2,280,457.97	934,068.36
购买的信托产品		1,400,000.00
合计	2,280,457.97	2,334,068.36

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和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焊台、热风枪等等；运输工具主要为经营所用小汽车；办公设备主

要为电脑、打印机等研发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万用表等。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1,374.82	117,435.92			1,778,810.74
其中：机器设备	63,487.10				63,487.10
运输工具	685,577.97				685,577.97
办公设备	574,567.41	80,063.25			654,630.66
研发设备	337,742.34	37,372.67			375,115.01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50,812.66	260,050.22	260,050.22		710,862.88
其中：机器设备	24,007.16	11,859.60	11,859.60		35,866.76
运输工具	142,702.22	65,130.00	65,130.00		207,832.22
办公设备	171,819.84	115,013.42	115,013.42		286,833.26
研发设备	112,283.44	68,047.20	68,047.20		180,330.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10,562.16	117,435.92		260,050.22	1,067,947.86
其中：机器设备	39,479.94			11,859.60	27,620.34
运输工具	542,875.75			65,130.00	477,745.75
办公设备	402,747.57	80,063.25		115,013.42	367,797.40
研发设备	225,458.90	37,372.67		68,047.20	194,784.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10,562.16			1,067,947.86
其中：机器设备	39,479.94			27,620.34
运输工具	542,875.75			477,745.75
办公设备	402,747.57			367,797.40
研发设备	225,458.90			194,784.37

(八)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无形资产金额为 21,662,733.28 元。

专有技术为公司外购的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系列产品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系列产品所有项目的技术秘密和自行研发的低成本 TD-SCDMA 老人健康手机以及面向移动云计算的低功耗智能手机解决方案等技术。外观设计专利为公司自行研发的 TD-SCDMA 老年健康手机和便携式 TD-SCDMA 无线信息终端等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研发的面向融合应用的智能多媒体信息终端等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自行研发的基于 TD-SCDMA 的无线支付信息终端 V2.0 等专利，其他(金蝶软件)为公司购置的财务软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6,865.70	8,955,867.58		21,662,733.28
专有技术	2,000,000.00	6,397,358.76		8,397,358.76
外观设计专利	2,153,493.27			2,153,493.27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著作权	1,605,376.00			1,605,376.00
实用新型专利	6,918,936.61	2,558,508.82		9,477,445.43
其他(金蝶软件)	29,059.82			29,059.82
二、 累计摊销合计	2,225,360.49	1,711,312.49		3,936,672.98
专有技术	616,666.79	384,774.89		1,001,441.68
外观设计专利	350,697.74	215,349.36		566,047.10
软件著作权	334,453.50	160,537.68		494,991.18
实用新型专利	913,613.49	947,744.52		1,861,358.01
其他 (金蝶软件)	9,928.97	2,906.04		12,835.01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81,505.21			17,726,060.30
专有技术	1,383,333.21			7,395,917.08
外观设计专利	1,802,795.53			1,587,446.17
软件著作权	1,270,922.50			1,110,384.82
实用新型专利	6,005,323.12			7,616,087.42
其他 (金蝶软件)	19,130.85			16,224.81
四、 减值准备合计				
专有技术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				
其他 (金蝶软件)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81,505.21			17,726,060.30
专有技术	1,383,333.21			7,395,917.08
外观设计专利	1,802,795.53			1,587,446.17
软件著作权	1,270,922.50			1,110,384.82
实用新型专利	6,005,323.12			7,616,087.42
其他 (金蝶软件)	19,130.85			16,224.81

(九)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9,721,492.52 元、10,470,251.78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11.2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开发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准则规定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公司对于完成该无形资产并能够使用或出售该技术，完成验收并出具结项报告或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并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否则将开发支出费用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2013 年度开发支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专利及专有技术	5,556,317.15	10,470,251.78	4,044,253.78	8,955,867.58	3,026,447.57
合计	5,556,317.15	10,470,251.78	4,044,253.78	8,955,867.58	3,026,447.57

2012 年度开发支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专利及专有技术		9,721,492.52	4,165,175.37		5,556,317.15
合计		9,721,492.52	4,165,175.37		5,556,317.15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990,000.00	13,930,000.00

合计	11,990,000.00	13,930,000.00
----	----------------------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到期借款合同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偿还。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质押应收账款 15,001,052.00 元，取得保理借款余额为 11,990,000.00 元，利率按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7%。截止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保理借款 11,990,000.00 元。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34,589.80	13,156,895.90
1-2 年（含 2 年）	97,623.91	48,443.12
2-3 年（含 3 年）	48,443.12	49,038.82
3 年以上	48,281.34	42.52
合计	31,628,938.17	13,254,420.36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254,420.36元、31,628,938.17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公司于2013年9月中标中国铁通集团供货单位，中标后各地铁通集团所属公司约2013年11月份开始下单，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储备，增加采购所以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5,129,185.06	一年以内	16.22%
	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	3,543,391.98	一年以内	11.20%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2,080,054.18	一年以内	6.58%

	深圳市建瑞科技有限公司	2,033,924.31	一年以内	6.43%
	深圳市凯仕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4,435.06	一年以内	5.86%
	合计	14,640,990.59		46.2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友盟电子有限公司	2,064,114.63	一年以内	15.57%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1,198,791.08	一年以内	9.04%
	深圳市埃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0	一年以内	7.61%
	龙岩金时裕电子有限公司	924,562.73	一年以内	6.98%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857,299.33	一年以内	6.47%
	合 计	6,052,767.77		45.67%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7,843.61	1,452,151.15
1-2 年（含 2 年）	8,000.00	222,555.00
2-3 年（含 3 年）	11,768.49	28,549.99
3 年以上	8,376.70	4,527.00
合计	1,045,988.80	1,707,783.14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款项，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为应付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款项和项目定金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天和	67,500.00	仓库出租方	应付租赁费	一年以内	6.45
	福建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242.34	运输业务供应商	应付运费	一年以内	5.76
	合肥市包河区新源酒店	44,920.00	会议场所提供方	应付会务费	一年以内	4.29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5,767.00	运输业务供应商	应付运费	一年以内	3.42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451.00	办公用品供应商	应付办公费	一年以内	2.53

	合计	234,880.34				22.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力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064.97	售后维修点	应付维修费	一年以内	11.77
	吴眉	200,000.00	非关联方	项目定金	一年以内	11.71
	陈天和	135,000.00	仓库出租方	应付租赁费	一年以内	7.91
	北京创达艺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700.00	会议场所提供方	应付差旅费	一年以内	3.96
	成都印象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	售后维修点	应付维修费	一年以内	3.51
	合计	663,764.97				11.76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046.00	186,652.00
1 年以上		140,000.00
合计	396,046.00	326,65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智通互联电子有限公司	199,500.00	1 年以内	50.37%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1 年以内	22.47%
	厦门美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512.00	1 年以内	9.22%
	郑州金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 年以内	7.07%
	厦门盈网通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4.00	1 年以内	5.08%
	合计	373,136.00		94.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市梅列区万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年	42.86%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2,560.00	1 年以内	28.34%
	福建驿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3,750.00	1 年以内	13.39%
	天津中启创科技公司	35,000.00	1 年以内	10.71%
	北京瑞兴通技术有限公司	14,982.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326,292.00		99.89%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6,767.86	898,153.13
营业税		16,384.12
城建税	124,347.76	64,858.36
企业所得税	-14,892.85	
个人所得税	135.00	135.00
教育费附加	88,819.83	46,327.39
其他	62,218.51	55,211.29
合计	2,017,396.11	1,081,069.29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95.05	8,165,030.62	8,184,436.94	60,288.73
职工福利费		386,629.31	372,625.81	14,003.50
社会保险费		863,161.27	859,976.77	3,184.5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17,174.45	513,989.95	3,184.50
补充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		332,721.63	332,721.63	
失业保险费		5,652.60	5,652.60	
工伤保险费		7,612.59	7,612.59	
住房公积金		246,945.00	246,9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9.26	45,233.20	45,106.06	1,626.4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1,194.31	9,706,999.40	9,709,090.58	79,103.13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收股本（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盈余公积	1,895,917.23	1,895,917.23
未分配利润	13,792,034.41	14,946,5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87,951.64	49,342,437.80

公司所有者权益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49,342,437.80 元降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8,187,951.55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	吴斌	通讯产品	50 万	100	100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	姚云飞	通讯产品	100万	55	55
----------------	-------	----	-----	------	------	----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姚云飞	持股比例为 38%的股东
张凡	持股比例为 18%的股东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为 15%的股东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 16.48%的股东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 11.52%的股东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姚云飞控股的企业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姚云飞控股的企业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凡对该司持股比例为 50%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凡对该司持股比例为 40%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凡对该司担任董事
王精峰	副董事长
林遍野	董事、副总经理
余力	董事、副总经理
唐峰	监事会主席
陈瑾	监事
李平	职工监事
徐廷端	副总经理
李昱	董事会秘书
滕非	财务总监

(3) 关联交易与往来情况

偶发性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债务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张凡		1,280,000.00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0	735.00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0	73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张凡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系往来款，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7.7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系往来款，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1.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系往来款，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50%。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姚云飞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姚云飞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系往来款，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0.59%。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往来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2 月 15 日，亚洲（北京）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瑞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 028 号”《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181.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6.33 万元，增值率 7.83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不变。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吴斌	通讯产品	50万	100	100	69435541-1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姚云飞	通讯产品	100万	55	55	59598047-3

①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号楼502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②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91号通联大厦五层3#室、4#室，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

2、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及简要财务状况：

（1）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及简要财务状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恒科技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1,657,173.90 元，净资产为 633,794.95 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25,982.90 元，净利润为 -79,501.28 元。

恒致软件的业务有别于公司的终端产品开发和集成业务，其定位为软件开发公司，提供互联网平台软件、各类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及简要财务状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恒科技	55	55%	货币
2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999,298.28 元，净资产为 999,298.28 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400.40 元。瑞音四海为瑞恒公司与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为合作开发推广基于 3G/4G 的车载互动音乐产品而设立。

由于子公司恒致软件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瑞音四海尚未开展业务，且两家子公司均定位于服务公司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相关费用支出，由于两家子公司体量较小，且专为服务母公司主营业务而设，子公司的亏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为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纳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通信运营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采用平台销售方式进行，主要借助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这一销售平台实现产品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经营计划和采购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动，那么公司的收入、盈利及现金流等方面将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如果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对苹果、三星、HTC 等高端手机的需求增加，而对中低端手机的需求减少，那么公司的产品定位、与通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在依靠通信运营商这一平台进行销售的同时，将积极开展渠道（代理商）销售及网络销售等模式。公司目前已在京东、淘宝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实现了部分销售。此外，公司将着力打造自身的品牌形象，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外观设计及售后服务水平来赢得最终客户的青睐。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62.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终端产品，鉴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且公司规模较小的局面，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终端产品，导致公司客户过于集中，对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传统通信行业中的新客户以及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领域的客户，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

网终端产品的持续改良及创新，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客户。上述举措能够增加公司客户数，分散和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426,485.58元、93,432,392.29元，呈下降状态。2013年公司由于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产品，开始销售近几年自主研发的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的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收入和利润会有大幅增加。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传统通信行业中的新客户以及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领域的客户，目前客户数量已较成立之初大幅增加；公司于在报告期内十分重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13年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已经开始产生收入，且毛利率高于传统通信终端产品，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金融支付产品和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持续改良及创新，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上述举措能够缓解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488,974.95元、22,528,221.22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1.20%和24.11%，对应两年周转率分别为8.53次、5.19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客户多集中于通信行业这一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也导致历史上出现坏账情形亦较少。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69万元、-115.47万元，呈连续亏损状态，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将部分定制终端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中国铁通，在业务交接过程中，采购业务在内部进行了

一定的重组，导致对整个定制终端市场的采购发生了暂时的停滞，从而影响到公司定制终端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 2013 年公司因为业务转型，放弃销售部分低毛利的传统通信终端产品，但是新产品的市场放量还不够充分，因此 2013 年盈利能力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持续亏损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情形，公司从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开发新产品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中国移动采购业务重组完毕，恢复正常采购状态，公司的定制终端产品的销量开始提升，上述举措能够缓解公司的亏损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健康、较快的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税收优惠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全程管控下的外包方式（即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一方面，如果公司日后在加工商选择、加工费及质量控制方面出现失误，那么公司将丧失委托加工所带来的优势，进而使业务链条受到冲击；另一方面，由于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长期合作的加工厂如果基于某些方面的原因拒绝与公司继续合作，而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合适的加工厂作为替代，那么公司在产品供应方面

将面临违约风险，致使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委托加工制度来控制外协风险，从加工商选择、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终端产品的验收，公司都会采取各种控制措施予以控制，同时公司将会与实力较强、信誉度较好的加工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稳定公司产品的生产。

（八）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而研发和推广。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产品、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等受到通信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引领，必然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核心技术失密等一系列风险。在 4G 终端产品逐步推向全国的趋势下，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 4G 新产品由于 4G 网络技术等客观原因或公司产品质量等主观原因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阻碍或没有达到最终用户的消费期望，那么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而且，通信技术及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要求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行业技术跟踪及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很可能无法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状态。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在通信终端产品领域、物联网产品领域以及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领域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在 4G 产品逐步推广的背景下，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机遇，通过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等各种手段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保持和提升研发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由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李博文

(李博文)

项目小组成员：

刘东旭

(刘东旭)

徐罗平

(徐罗平)

李高

(李高)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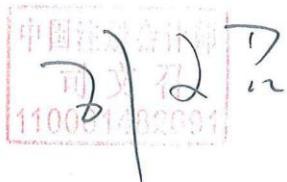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纪红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瞿建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瞿建华、吴立波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负责人： 金铮
金 铮

经办律师： 李军 金辉
李 军 金 辉



第六节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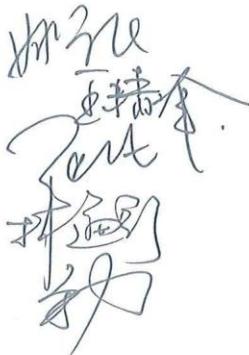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
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姚云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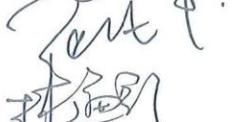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王精峰

签字：



董事姓名：张凡

签字：



董事姓名：林遍野

签字：



董事姓名：余力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唐峰

签字：



监事姓名：陈瑾

签字：



监事姓名：李平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张凡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林遍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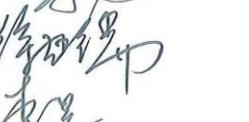
副总经理姓名：余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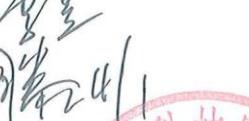
副总经理姓名：徐廷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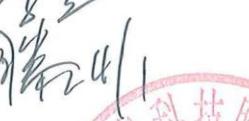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李昱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滕非

签字：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